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三百七十五期周报

## 2019.06.17-2019.06.23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 恶意注册的概念、类型化及其应用
- 1.2 【专利】 TIPO 自 7 月 1 日起修改新型专利技术报告作业方式，赋予专利权人意见申复机会
- 1.3 【专利】 个人和企业拥有专利的 25 个好处
- 1.4 【专利】 优先审查：让需要优先者驶入审查快车道
- 1.5 【专利】 应支付专利费“无依据”？到底谁在知识产权问题上耍流氓
- 1.6 【专利】 华为手握 8 万专利，却被无底线侵权！任正非：闲下来就收点钱
- 1.7 【专利】 专利转让合同中的限制条款可能导致受让人无法单独在美提起诉讼
- 1.8 【专利】 让需要优先者驶入审查快车道！一文了解专利优先审查制度
- 1.9 【专利】 保护知识产权不分内资外资
- 1.10 【专利】 国铁精工回应唐源电气声明：将继续对唐源电气名下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1.11 【专利】 标准必要专利是什么？
- 1.12 【专利】 专利池运行时的高价值专利筛选
- 1.13 【专利】 汽车行业专利标准化趋势分析与应对
- 1.14 【专利】 美国或将立法不承认华为在美专利，至少 3195 项专利受波及
- 1.15 【专利】 关于涉及计算机软件类专利申请的研究分析
- 1.14 【专利】 企业专利的变现途径
- 1.15 【专利】 专利向：四川宜宾长宁地震是如何预警的？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揭秘格力和奥克斯 10 年的恩怨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恶意注册的概念、类型化及其应用（发布时间：2019-06-20）

### 一、作为不确定法律概念的“恶意注册”及其概念核

#### 1、“恶意注册”为不确定法律概念

近年来，“恶意注册”逐渐成为业界关注焦点，但因其内涵及外延均不够明确，论者基本都是在模糊、笼统的意义上使用该词汇。我国法学界通常使用“恶意”一词指代“应知”或“明知”的主观心理状态，但商标法业界所讲的“恶意注册”显然不仅仅包括“明知”或“应知”他人商标的情形，其外延更加宽泛。

实务界通常将“恶意注册”作为“Bad Faith Filing”的对应翻译，那么其他国家的立法和实践对于“Bad Faith”是否有明确定义呢？商标五方会谈的多项合作中就包括了“Bad Faith”项目，根据2015年的一份调查问卷显示，商标五方国家的立法及审查指南均未对“Bad Faith”给出明确定义[1]。另一项由知识产权所有人协会于2013年针对多国的商标律师发起的调查问卷中，结果亦如是[2]。这充分说明，“恶意注册”系不确定法律概念，即，内容和范围不确定的概念，但其中也有一个相对确定的“核心地带”。[3]

#### 2、“恶意注册”的概念核

不确定法律概念通常存在一个核心地带，笔者称之为“概念核”。我们可以试着通过对与之相关术语的解读来找出这个核心地带。

“恶意注册”对应英文为“Bad Faith”，“Bad Faith”的反义词为大名鼎鼎的“Good Faith”，即诚信。按照徐国栋先生对诚信原则的梳理，“诚信”可被区分为主观诚信和客观诚信，客观诚信通常以“诚信”这一术语表达之，而主观诚信则多以“善意”来表达。前者侧重于行为正当性的规则，这种规则具有普遍性；后者则为个体性的主观心理状态。[4]作为诚信的对立面，“Bad Faith”（亦即我们所称的“恶意注册”）也可以相应地区分为主客观两方面，主观上表现为一种“明知”或“不正当的目的”，客观上则表现为违背诚实的商业道德或行业惯例的行为。此处对客观方面的界定参考了欧洲法院在个案判决里对“Bad Faith”所做定义，根据欧洲法院给出的定义：“Bad Faith”系指有悖于通常的道德行为准则或有违一般交易及业务惯例的行为。[5]由于商标法是与商业标记有关的法律，商标所有人一般为商主体，与此相对应，“恶意注册”在客观方面的表现亦应该聚焦于商主体违反商业道德和行业惯例的行为。因此，笔者认为，在界定“恶意注册”的客观方面时，无需

过多考虑违反一般道德行为准则的情形。值得注意的是，欧盟法院给出的定义显然侧重于客观行为而非主观意图，但按通常理解，“恶意注册”行为在主观上的恶性不容忽视。因此，笔者将“恶意注册”分解成主客观两方面，通过不同认识层面的叠加，将“恶意注册”这一法律现象立体化，也有助于随后对其类型化。

## 二、恶意注册的类型、意义

### （一）恶意注册的类型及亚类型

如前所述，“恶意注册”作为不确定法律概念，即便其概念核已经明确，其外延仍模糊不清，有必要通过类型化的方式确定其外延的边界。从“恶意注册”客观方面的表现形式来看，可将其区分为两种类型：不正当竞争型和权利滥用型。

不正当竞争型注册，顾名思义，系指申请人出于不正当竞争之目的所为的注册行为。该类型的恶意注册侧重于申请人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根据表现形式又可以分为两种亚类型：1、不当攫取他人声誉的注册，即俗称的“搭便车”；2、意图阻止在先权利人进入市场而进行的注册，这里既包括阻止外国在先权利人进入中国市场，也包括阻止本国在先权利人进入新行业市场。

权利滥用型注册。申请人滥用法律权利，以期得到不当经济收益的注册行为即构成权利滥用型注册。此类型的恶意注册侧重于申请人违背行业惯例以期获取不当收益的行为，同样可以分为两种亚类型：3、缺乏真实使用意图的大量申请注册行为，即通常所说的“囤积注册”；4、基于从在先权利人处获取经济收益而为的注册。

这里有必要对亚类型3做一个论证，因为实务界同样存在着另一种声音：只要不是抄袭摹仿他人先知名商标，大量申请注册的行为并不违反《商标法》的规定。对此，笔者认为，《商标法》第4条实际上对商标申请注册提出了合目的性要求或者说正当性要求。《商标法》第4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该条款将申请注册商标的正当意图表达得十分清楚，即仅当申请人有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商标的需要，其申请注册意图才是正当的。这种使用的需要可以是实际的需要（因实际使用而产生的确权及保护需要），也可以是潜在的需要（因即将或计划使用而产生的需要）。但无论是实际使用还是意图使用，都应当是真实的。从主观上看，如果一个申请人在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条件的情形下，申请注册多件商标，其缺乏真实使用意图昭然若揭。从客观上看，我国商标法并未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注册时需证明使用或意图使用，在申请在先原则下，囤积注册人以圈地的方式大量占据商标资源，无疑会造成其他有正常注册及使用需求主体的时间成本及金钱成本相应增加，同时，由于这种囤积注册挡住了正常注册，在后申请人往往会对注册超过3年的商标提出不使用撤销申请，这也大大增加了主管机关的行政成本。这种损害其他不特定主体以及国家利益的商标申请行为，

显然构成了对商标申请权的滥用。日本商标法第3条第1款的规定与我国商标法第4条相似，在“RC TAVERN”一案中，申请人在短短一年多时间里在多个服务类别及项目上申请注册了44件商标，但直至2012年案件审理时，申请人并未使用这些商标。44件中的30件商标与他人已使用的商标或商号相似，而且有确切证据表明，至少有10件商标的申请日晚于他人实际使用相似商标或商号的时间。日本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据此判定“RC TAVERN”商标的注册违反了日本商标法第3条第1款的规定。[6]

## （二）“恶意注册”类型化的意义

“恶意注册”的类型化并非仅出于学术探讨的需要，其对法律适用同样有重要指导意义，尤其是因商标法没有明确规定而只能适用一般性条款的情形。《商标法》第44条第1款即构成了这样的一般性条款。新修订的《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列举的三种不正当手段视具体情况被归入亚类型3和亚类型4，但这种列举式的方法明显存在挂一漏万之嫌，而类型化在这一点上更具优势。当某一注册行为未落入《商标法》第13条、第15条和第32条的适用范围，但又明显存在不当之处，这时可以通过分析这一注册行为的主客观两方面，只要其具有4个亚类型中任何一个的外观特征，即可适用一般性条款进行规制。至于《商标法》中已有明确规定的恶意注册情形，同样可被4个亚类型所涵盖。例如第13条和第32条抢注及损害他人商号权的情形构成亚类型1；第15条可能构成亚类型1、亚类型2或者亚类型4。需要指出的是，现实生活复杂交错，受到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新的恶意注册类型，现有的四种恶意注册类型也可能存在交叉，无法做到非此即彼，这是类型化思维的常态。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商标法》第45条在规定提起无效宣告期限的例外时使用了“恶意注册”一词，但其指代情形不明。如果将此处的“恶意注册”理解为“明知”，那么《商标法》第13条所使用的“复制、摹仿、翻译”用语本身即意味着“明知”，但第45条并没有规定所有依据第13条提出的无效宣告均不受5年期限限制。此外，第13条使用的“复制、摹仿、翻译”这三个动词又同时意味着违背诚实商业道德的行为，由此，《商标法》第13条已构成主客观方面齐备的“恶意注册”情形。综上，为了消灭体系内的逻辑冲突，建议将第45条中的“恶意注册”一词在以后的立法中予以删除。

## （三）认定恶意注册时与其他法律概念的冲突与协调

### 1、恶意注册与混淆。

这一探讨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认识恶意注册的性质。恶意注册是从属于混淆的法律现象吗？如果仅仅是为了消除或防止商业标记之间的混淆，认定恶意注册意义何在！混淆自有其判断标准，即便将恶意作为可能引起混淆的考虑因素，也仍然是在混淆的框架下解决问题，完全没有必要另起炉灶，特别针对恶意注册进行遏制，这在逻辑上不能自洽。而且有些恶意注册情形与混淆并不相关，例如在涉及代理人抢注时，如果被代理人的商标尚未在中国使用，

代理人抢注被代理人商标仅仅是为了要挟被代理人以便取得代理权或者争取更有利的合同条件（亚类型 2 或亚类型 4），此种情形下并不存在混淆；大量囤积注册情形（亚类型 3）同样不需要考虑混淆。由此可见，恶意注册是独立于混淆判断的法律现象。这种与混淆无关的法律现象之所以受到商标法的否定评价，是因为商标法还存在着除防止混淆之外的其他任务，即打击以注册商标为手段的不正当竞争或牟利行为，这与《商标法》第 7 条的立法宗旨正好相呼应。同时，恶意注册与混淆又存在交叉。在攫取他人商誉的恶意注册（亚类型 1）情形，恶意与混淆相叠加，攫取他人商誉的不当意图可以作为推定混淆存在可能性的有力因素，反过来，混淆可能性的存在也佐证了申请人的不当意图。因此，无论从逻辑上看，还是从事实上看，恶意注册与混淆都是两种不同的法律现象，只是偶有交叉而已。

## 2、恶意注册与地域性。

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尤其是处在影响力无远弗届的互联网时代，是否仍有必要严格坚守商标权的地域性，颇值探讨。从授权角度来看，商标权的取得受到严格的地域性限制，但在确权领域，得益于全球化以及互联网的传播，商标的影响力已经极大地突破了地域范围，尤其是那些知名度较高的商标，这时如果还僵化地强调地域性要求，显然对境外的权利人失公平。当然，考虑到知识产权的既有属性以及各国家市场发展程度的不同，对地域性的突破亦应有所限制。应根据在先权利的知名度和系争商标申请人的主观恶性程度，个案确定是否突破地域性要求。在近期的审查实践中，涉及到第 32 条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的判定时，商评委考虑到地缘接近且两地经济往来频繁，个案采纳了在先权利人提交的在香港、台湾的使用证据。另外，对于发生在特定相对人之间的商标抢注，应视相对方之间关系的密切程度个案突破地域性，比照《商标法》第 15 条第 1 款的适用。例如定牌加工商抢注委托方商标的情形，应类推适用第 15 条第 1 款，不宜要求委托方商标在中国有使用。

## 三、认定恶意注册时的具体考虑因素

为便于应用，“恶意注册”的四种亚类型可以进一步分解为以下若干具体要素：

### 1、申请人明知或应知他人在先权利的存在。

这一因素在亚类型 1、2、4 中都不可或缺。在不正当攫取他人商誉的恶意注册中，如果申请人不知道他人在先权利附着商誉，又谈何不正当攫取呢。亚类型 2、4 中的明知或应知情形也是同理。但仅有明知或应知这一因素不足以认定恶意注册，例如在亚类型 1 中如果在先权利没有知名度，当然也谈不上对商誉的攫取，在商标相同或近似以及商品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下，《商标法》第 30 条足以解决问题，无需考虑恶意注册情形。在德国的商标审查实践中，仅有申请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第三方长期使用混淆性近似的标识这一事实亦不足以推定存在“bad faith”。必须结合申请人的主观心理意图来进行考虑。这些主观意图可能包括：阻止第三方继续使用或扰乱其保护、搭第三方便车并与其展开不正当竞争。[7]

## 2、在先权利具有知名度。

在亚类型 1 中，这一因素必不可少。此处的在先权利，主要指在先商业标记，包括已注册或未注册商标以及商号等。如果在先商业标记毫无知名度，商誉自然无从谈起，因此当然不能认定申请人具有搭便车之意图。在亚类型 2、3、4 中，知名度要素并非必需，但如果在先权利具有知名度，则不仅对不正当意图具有佐证之效用，同时会成为一个加重情节。例如申请人只申请注册十几件商标，虽然数量并非巨大，但如果每一件都与他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在先商业标记相同或相似，又未构成《商标法》第 13 条、第 30 条和第 32 条所指情形的，只要其未能证明真实使用意图，可认定成立亚类型 3；又或者申请人有向在先权利人兜售商标的行为，则可以认定成立亚类型 4。

## 3、申请人具有不正当目的。

申请人的主观目的通常会反映在其客观行为上，作为理性的市场主体，如果其在申请注册过程中乃至获准注册后的相关行为有违诚实的商业道德或行业惯例，可以推定其具有不正当目的。之所以获准注册后的行为也需要纳入考虑因素，是因为受不正当目的支配的往往是一系列行为，而非单一的申请注册动作。能够反映出不正当目的的客观方面主要包括：

(1) 在宣传使用过程中明示或暗示其与在先权利人有关系。这一因素多出现于亚类型 1。

(2) 向在先权利人兜售商标、争取代理经销资格或更好的合同条件。此因素常见于亚类型 2、4，少数情况下也可见于亚类型 3。

(3) 知道或应当知道在先权利人正计划进入新市场。例如，外国权利人寻求在中国的代理经销商意味着其计划进入中国市场。此因素构成亚类型 2 的必要条件。

(4) 申请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类别明显超出其经营范围或经营能力，且注册数量较大。此因素多见于亚类型 3 和亚类型 4。

(5) 无实际使用或意图使用行为。如果申请人注册后既没有实际使用，也没有意图使用，其注册目的当然存疑。但此要素需要结合其他要素进行综合考虑，仅有此要素不足以认定恶意注册。

(6) 为防止其商标被撤销或无效宣告而进行的重复注册。审查实践中常常遇到这种情形：注册人的某商标正处于三年不使用撤销、异议或无效宣告案件审理中，该注册人又重新申请注册涉案商标，目的通常在于维系其不当注册商标的效力，从而给在先权利人制造持续性的麻烦。该因素不能单独证明恶意注册的成立，但通常可作为其他因素的加重情节，确认不正当目的存在。

## 1.2【专利】TIPO 自 7 月 1 日起修改新型专利技术报告作业方式，赋予专利权人意见申复机会（发布时间:2019-6-20）

### 修改后之作业方式

2019 年 7 月 1 起新型专利技术报告通知说明作业之改进措施重点有 2，分述如下：

(1)现行作业系判断全部请求项均不具新颖性及（或）不具进步性要件（比对结果代码1~3）

时，发出「技术报告引用文献通知函」通知专利权人尽速提出说明，而本次修订后审查人员若判断有任一请求项不具新颖性及（或）不具进步性要件（比对结果代码1~3）时，即会发出「技术报告引用文献通知函」通知专利权人提出说明。

(2)现行作业系专利权人依「技术报告引用文献通知函」内容提出说明者，对于其他新型专利技术报告之申请，除非比对基础有变动，例如变更引用文献或有准予更正之情事，将不再发「技术报告引用文献通知函」通知专利权人提出说明，而本次修订后对于第一次评价不佳的请求项，于其后续申请之新型专利技术报告（例如 e02）若仍属评价不佳者，亦会再发「技术报告引用文献通知函」通知专利权人提出说明。

### 「新型专利技术报告」答客问摘要

问：为何要有新型专利技术报告？新型专利技术报告是什么？

答：(1) 新型专利采形式审查，对新型专利申请案不进行前案检索，亦不做是否满足实体要件之判断，通过形式审查后就核准专利，并缴费公告领证。由于此种权利相当不安定及不确



定，为防止权利人滥发警告函，新型专利权人进行警告时，有提示新型专利技术报告作为客观判断之必要，惟其并非提起诉讼之前提要件。为彰显新型专利技术报告在行使新型专利权之重要性，专利法第 116 条乃规定新型专利权人行使新型专利权时，如未提示新型专利技术报告，不得进行警告。又新型专利权人之专利权遭撤销时，就其于撤销前，因行使专利权所致他人之损害，应负赔偿责任。但其系基于新型专利技术报告之内容，且已尽相当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专利法第 117 条)。

(2) 对于经形式审查之新型专利权其实体要件存在与否，原则上由当事人判断。当事人难以判断与先前技术文献间是否具有新颖性等要件时，可以向专利专责机关申请新型专利技术报告，作为客观判断之依据。社会大众想知道新型专利权是否符合实体要件，亦可以向专利专责机关申请新型专利技术报告。总之，申请专利之新型经公告后，任何人均得向专利专责机关申请新型专利技术报告(专利法第 115 条第 1 项)。

(3) 新型专利技术报告内容仅针对新颖性(限专利法第 120 条准用第 22 条第 1 项第 1 款)、进步性、拟制新颖性、先申请原则等要件进行比对，对于其他有撤销专利权情事者，不属技术报告应处理事项。

**问：新型专利权人发现市面上有相同或类似商品，要如何因应？**

**答：**(1) 如遇非专利权人有相同或类似商品为商业上之实施者，为尽早获得技术报告，专利权人可以检附相关证明文件，如专利权人之书面通知、非专利权人之广告目录或其他商业上实施事实之书面数据，申请新型专利技术报告(参照专利法第 115 条第 5 项及专利法施行细则第 43 条)。智慧局将于申请后 6 个月内完成新型专利技术报告。

(2) 若新型专利技术报告之申请人为非专利权人，为协助当事人间侵权争议之处理，在非专利权人提具事涉专利侵权争议之相关证明文件，如已遭新型专利权人提出专利侵权之存证信

函、涉及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之起诉书或诉讼传票等文件数据者，智慧局亦将优先作成新型专利技术报告。

(3) 对于不符合商业上实施规定的技术报告申请案，智慧局将于受理通知函中叙明「有关商业上实施的主张不符合专利法第 115 条 3 第 5 项之规定」。

**问：新型专利技术报告的内容着重那些比对事项？**

**答：**(1) 新型专利形式审查仅针对说明书、申请专利范围、摘要及图式判断是否符合形式要件(参照专利法第 112 条)，并未对于申请专利之新型是否符合实体要件进行先前技术检索，因此，新型专利技术报告内容系着重于与先前技术的完整比对，包括：1. 新颖性，限于申请前已见于刊物者；2. 进步性；3. 拟制新颖性；及 4. 先申请原则。详细判断准则请参酌发明专利审查基准之相关章节。

(2) 新型专利的更正审查区分为形式审查 (针对未伴随举发案的更正申请) 及实体审查 (针对伴随举发案的更正申请) 两种，新型专利技术报告会于备注栏中注记比对的版本系经形式审查或经实体审查，供专利权人及新型专利技术报告申请人参酌。

**问：对于新型专利技术报告比对之判断基准为何？**

**答：**(1) 新型专利技术报告之比对项目包含：新颖性、进步性、拟制丧失 新颖性、先后申请及同日申请等项目。比对时，新型专利技术报告审查人员当先进行文献资料之检索与调查，以据为上揭项目之 4 比对；其比对判断之基准参照发明专利审查基准。

(2) 新颖性比对，单一先前技术必须揭露请求项中所载之全部技术特征，包括结构特征 (例如形状、构造或组合) 及非结构特征 (例如 材质、方法)，始能认定不具新颖性。

(3) 进步性比对，须注意整体审查、结合比对及逐项比对等原则。

**【陈强 摘录】**

### 1.3 【专利】个人和企业拥有专利的 25 个好处（发布时间:2019-6-20）

#### 一、学生、教师篇：

1、拥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高中生可以利用自己的科创作品，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或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获得一、二等奖者，可以免试保送进名牌大学。

2、中小學生参加科技夏令营、科技创新活动，更有利于培养孩子的创新思维能力，将相关创新成果采用专利形式记录和申请，获得国家认可的证书，不仅让孩子更自信、更有思想、更有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而且在后续升学、将来工作中会更有价值，更有成就。

3、拥有专利在小学、初中、高中入学中都能享受创新加分，在自主招生面试和动手、创新成果方面，可以享受他人没有的加分优势。作为创新潜质的加分项，专利局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4、大学生拥有专利可以在不热门的专业攻读过程中，向大学提出转专业申请，转到热门的专业读；大学生拥有专利，可以获取创新学分，

弥补挂科的不足；大学生在校内参与发明创造，有助于养成良好的习惯，更好地获得能力的培养，毕业时能更好地找工作，受到企业重用。在入党、申请奖学金方面，拥有专利都可以获得加分奖励，同等条件下具有更多优势。

5、教师拥有专利，可以将教学中的创新作为成果展示，在晋升和支撑评定方面，享受同于甚至高于论文加分的待遇。特别是在带领学生开展的第二课堂活动中，形成的专利成果更具有说服力，引导学生创新思维的同时，获得更多的教学展示成果。

## 二、医生、工程师、农林牧从业者篇：

6、医生将工作中的成果申请了专利，获得授权后，可以获得职称评定方面的加分，享受高于论文成果的职称评定优势。专利与论文相比，因为要求更多的创新点并注重实际应用，在诸多成果评定方面，具有独特的效果，特别是发明专利，授权难的同时，体现的创新价值更高。

7、工程师拥有专利，不仅仅可能总结工作经验，将工作中的创新点进行申请专利后获得成果保护，还可以在后续升职升迁享受企业待遇层面获得优势，甚至有希望用专利参与企业合作，并在可以作为职称评定的创新展示成果。

8、农林牧从业者在工作当中，长期处于生产第一线，可以挖掘诸多创新点和改进点，申请专利可以获得更多工作之外的收益。特别是在国家 1 号文件针对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方面，农林牧从业者拥有专利可以获得更多利益，如职称评定、加薪、调换工作、享受创新人才待遇等等。

### 三、转让方、受让方篇：

9、专利转让方能获得不菲的收入，增加名气：专利允许自由转让，这样转让者可以获得财富收入，增加经济效益，与此同时，因为专利本身带有创新成分，是创新技术的总结，一旦拥有专利，也能增强名气，特别是，通过检索其名下的专利，可以看到其研究的领域，也容易被别人猎头盯上。如果发明转让人拥有较多的专利，往往也会被一些专利猎头看上，这样无形之中增加了转让人的名气，在业界也会建立其发明人兼转让人的口碑。

10、转让人可以获得合作开发的机会：有些专利价值较高，对于转让人，完全有机会去与对方合作开发，享受相关的权益。拥有专利技术所有权，就有机会与对方洽谈合作，赢得合作机会。专利权获得，如果不进行必要的转让或者运营，往往无法发挥其全部价值。

11、转让人可以实现更广泛领域的布局，实现自由职业或者创业、兼职盈利等：一旦专利权能被转让，对于转让人而已，增加了其名气和

收入的同时，就有信心和财力维持或者开展更大范围的布局。发明人拥有智慧和专利产品，本身是财富。此外，由于专利创意设计、申请转让均可以自由完成，为转让人自由创业或者兼职盈利，提供了一条良好的途径。

**12、受让人在获得专利后能获得一个有价值的技术方案：**很多不错的技术方案，体现在专利技术当中。促进技术进步，也是专利的重要目的之一。对于受让人而言，一旦获得了该项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就有机会获得一个有价值的技术方案，为企业或者技术开发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缩短研发时间。

**13、受让人可以获得一本有价值的证书：**目前，很多企业因为项目评定需要证书；也有些个人需要证书，这些价值的体现，是可以通过获得专利证书予以实现的。无论是项目评定还是个人职称或者升学，通过专利转让，还是可以获得相应的资质的。

**14、受让人可以节省新开发的经费：**技术研发往往需要投入很多经费，特别是创新离不开多方面的付出。而如果忽略了专利库，则容易陷入到一些重复劳动的境地。有些研发自认为十分先进，殊不知，通过专利库检索，可能相关技术已经被人申请甚者获得了证书，对此，通过相应的技术转让，就能取得相应的技术，甚至与发明人合作，从而节约大量的人力或者物力成本。

**15、受让人获得专利后能实现专利池布局：**专利池主要是围绕企业核心技术进行，如果有些已经申请或者获得证书的技术采用转让方式获得，则有助于加快专利池的布局。毕竟一些新开发的技术，需要更长时间去申请等待，而获得相应的专利技术转让，则能加快这个过程。企业技术布局有专利池布局有区别也有联系，技术布局给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在获得相关专利池专利的同时，进一步挖掘完善，则可以进一步进行行业内技术布局，获得更大的优势。

**16、受让人通过专利转让可以增强研发基础，增强营销宣传效果：**很多企业研发力量不够，甚至没有研发机构。而专利作为创新的重要载体，承载了更多的研发技术基础和相关信息。获得了相关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组织人员进行研究和挖掘，有助于增强企业自身的研发基础，加快研发进度。一些研发没有进展时，不妨从专利的角度进行检索和考虑技术转让合作。专利是很多企业用于宣传窗口，特别是一些产品标注有中国专利产品的标志或者专利号，而其中一些专利是通过技术转让合作的。因此，当企业获得了该相关技术的专利权时，在营销宣传方面也是如虎添翼。

#### **四、企业篇：**

**17、企业拥有专利能增加公司的市场评估值，吸引投资人更好地了解企业初创价值：**企业申请专利，可以强化企业对自身的技术和权利的掌控能力，加大自身对投资人吸引能力。特别是，一些初创公司，申请

专利，可以大幅度提高自身的曝光率，吸引投资人。专利申请，特别是在当前热门行业的专利申请和布局，有助于增加公司企业的评价价值。而这些初创申请的专利，随着公司企业的成熟发展，他们积累的专利组合，会转变为企业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后续 IPO 时，将会大幅度提升资产评估价值，甚至能提升在后续并购谈判中的筹码，增加话语权。企业申请专利，意义深远，对于初创公司，更是如虎添翼。

**18、企业拥有专利能更好地获得在行业内的垄断地位，增强与竞争对手对抗的能力：**专利本身具有独占权、排他权，一旦某项技术申请了专利，就能阻止他人再申请专利；一旦申请的专利获得授权，就能更好地阻止他人占用或者使用该项技术。而随着专利申请和授权，一些技术保护就会成为申请企业的核心竞争技术，也会成为企业自身垄断行业的筹码，从而增强与竞争对手的对抗的能力。特别是在当前比较流行的智能手机领域、无人机领域、区块链、大数据等等领域，谁先申请了相关专利，谁就能组织其他人的进入，一旦专利获得授权，则大幅度增加打击对手的能力。一些企业本身人力有限，在起步或者创业过程中，对于一些创意或者技术，如果没有及时去申请保护，一旦技术被他人申请，则会沦为下风。

**19、企业拥有专利便于保护技术秘密的同时，增强技术合作过程中的影响力：**当前，技术主导创新，创新成果的体现，很多时候，可以通过专利申请和专利授权予以体现。专利申请，采用合适的方式，不仅仅可以进行技术秘密的保护，也可以在公开或者获得授权后，增强与技术



合作方合作的影响力。在技术合作过程中，对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权的界定，也是重要的合作讨论对象。而拥有了专利相关技术，也能增强技术合作过程中的影响力。特别是，一些关键技术，在享受专利权的同时，可以采用专利许可等方式与合作方合作使用，增强了技术影响力，同时不失去专利本身，甚至还可以采用专利技术入股合作，方式多样，灵活多变，都是专利技术带来的效益。

20、企业拥有专利能利用专利技术进行自我防御，减少不必要的专利诉讼困扰：在一些高端技术领域，没有专利，往往寸步难行。特别是智能手机行业，很多专利技术都被申请了专利，相互许可成为了常态。在其他领域，也是如此，企业申请专利，不仅仅可以进行自我防御，避免自己的技术被盗用，被竞争对手使用的同时，也能避免不必要的专利诉讼困扰。对于一些新产品、新技术，一旦流入市场，就有必要采用合适的专利方式进行保护，避免后续被人盯上，却沦为他人起诉对象。为他人作嫁衣裳，很多时候，就是因为忽视了专利申请保护，盲目上市后，被他人捷足先登，反而受其累。

21、专利申请能增强对 NPEs 的威慑力，提升企业变现能力：这几年，NPEs 十分流行。NPEs 是 Non-Practicing Entities（非专利实施实体）的简称，他们主要方式就是申请专利，但并不从事相关生产，却会利用授权的专利针对实体企业进行起诉侵权事宜，从而获得相关收益，说得不好听的就是所谓“专利流氓”。但是，这本身并没有未必违背专

利法，却给企业予以警醒。如果自己的技术没有及时申请专利，一旦这些机构申请，就会陷入“被起诉”的被动局面。近年来，这些机构活跃度很高，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很多机构专门干这个事情。不仅仅通过商标、版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利用专利进行诉讼获利，不在少数，特别是，针对一些需要上市的企业，知识产权层面的缺陷，必然会造成相关的硬伤。如果企业申请了相关专利，显然，也让这些机构无法干涉。不仅如此，对于专利申请，在获得相关授权后，这些专利也能加快产品变现能力。一方面，不仅仅可以通过许可专利、出售专利获得收益，还可将专利进行抵押，获得银行贷款，帮助企业获取更多的资金。甚至在产品上标注专利产品，产品的价值也能翻倍，增加利润率。

22、企业拥有专利，便于采用专利技术进行宣传包装，提升产品形象，避免被平台下架：专利技术有多种，对于产品类专利技术，可以用于产品包装和宣传，很多广告中提到的专利技术，就是利用这一点。宣传包装自己的产品，给人自己是正品的感觉，提升了产品的品牌形象。不仅如此，随着各大互联网平台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重视，一旦产品遭到其他同行用商标证、专利证书的投诉，就会立马下架。而如果自己拥有了产品的相关专利和证书，就会避免遭到平台下架。这对于企业宣传产品，推广产品，具有重要的作用。而这也能体现出专利保护带来的独占性效果。如果遇到他人在平台上销售相关技术产品，完全可以利用相关专利证书要求对方下架，起到独占性销售的效果。这也是为什么很多专利技术会进行流通的原因所在，对于一些没有相关技术的企业，

通过卖入拥有该专利的专利权，然后进行生产、包装、运营，同样具有相关效果。

23、企业可以用专利获得政府贴息贷款。各省市科技厅和人民银行中心支行都有政策规定，企业用专利证书质押获得银行贴息贷款。用专利证书贷款申请程序简单、贷款额度大（可以从几十万到几千万），贷款速度快（各银行都不受贷款指标的限制优先放贷），贷款利息低（政府贴息总利息的 50%），所以中小企业获得专利证书，只要花少量的研发费，就可以解决融资难的问题，又可以每年都省下几十万甚至几百万的利息，是小投资大回报的策略与行动。有些地方明确规定，企业没有专利，不能申请贷款。

24、拥有专利证书的企业可以获得政府的创新奖励与扶持、可以申请高新企业享受税收和人才政策优惠。各级政府都会对拥有专利证书的企业给予科技创新奖励或专项财政补贴。同时还会有专项资金给予扶持，有利于企业的发展。高新企业不仅仅是一种荣誉，更可以获得大额的政府奖励资金、资助资金，还可以获得大幅度的减税，一年可以省几百万甚至几千万元的税。

25、有专利证书的企业有利于市场的拓展、有利于在市场竞争中取胜，有助于找到风投，更容易上市获得资本增益：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容易宣传推广、容易打开市场、有利于市场拓展，有利于在市场竞争中取胜，有利于拓展，有利于发展。拥有创新发明专利技术、拥有自主

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容易找到风险投资，容易在国内和国外上市，快速发展企业，快速积聚财富。

【李晴 摘录】

#### 1.4 【专利】优先审查：让需要优先者驶入审查快车道（发布时间:2019-6-20）

“发明专利申请在 45 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这是专利优先审查制度对审查效率提出的高要求，更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探索多模式审查方式、方便创新主体的重要举措。

专利优先审查制度作为我国专利审查模式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已涵盖了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以及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审查。随着这项制度的持续完善和运用规模的不断扩大，社会公众的关注度也越来越高。

“专利优先审查能够大大缩短专利申请的整体审查周期，加速了专利申请的结案进程，并给予了申请人明确的时间预期，可为申请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如今，越来越多的申请人通过专利优先审查程序提交专利申请，并给出了很高的评价。

##### 提速度

专利优先审查以其高速度高质量的特点，能够为广大创新主体的发明创造起到快速审查的作用。为规范和优化专利优先审查程序，国家知识产权局还为其制定了详细的时间表和说明书。

那么，专利优先审查究竟有多快呢？2017 年 8 月 1 日施行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应当自同意之日起，在以下期限内结案：发明专利申请在 45 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两个月内结案；专利复审案件在 7 个月内结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 5 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 4 个月内结案。

根据申请人的反馈，事实上，其通过专利优先审查程序获得专利权的速度更快，质量更高。

2018 年，我国一家企业提交一件中国专利申请 A 之后，又就相同的主题、以专利申请 A 作为优先权，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了国际申请。

“这种情况恰好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的情形，因此我方对专利申请 A 提出优先审查请求。”负责这家企业专利申请业务的一位专利代理人向本报记者介绍。

在文件资料准备充分后，申请人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针对专利申请 A 提交了优先审查请求。仅仅间隔 8 天时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即发出了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2018 年 6 月 22 日，审查员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也就是说，从下发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到下发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仅间隔了 14 天时间。”该专利代理人介绍。

自收到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到该专利申请 A 结案总共经历了约 7 个月的时间。“优先审查机制设定了审结期限，给予了申请人明确的时间预期，同时，审查质量没有受到任何影响。这样的审查效率确实让申请人深受其益。”该专利代理人表示。



### 三步走

专利优先审查以其速度快、质量高，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创新主体的高度关注。事实上，优先审查并不是近几年的新鲜事，我国专利优先审查制度已经历了“三步走”。

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创新活力的持续增强，国内专利申请人希望获得快速审查的呼声日益高涨。从 1999 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尝试对符合一定要求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加快审查(优先审查制度的前身)，开始对优先审查模式进行探索。200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试运行情况对相关规定进行了完善，允许省级知识产权局出具介绍信进行推荐。在此期

间，请求加快审查的专利申请数量逐年增长，对后续建立优先审查制度奠定了良好基础。

为进一步规范优先审查程序，同时更好地发挥其在产业结构调整及优化升级方面的促进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8 月正式发布实施《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下称原《办法》），建立了面向绿色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技术领域的快速审查通道。自此，优先审查步入了更加契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的轨道。

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持续推进，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了对原《办法》的修订工作，并于 2017 年 8 月发布实施《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下称新《办法》）。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扩展了优先审查的适用范围，完善了适用条件，简化了办理手续，优化了处理程序。

“2013 年以来，我国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审查请求受理量以超过 30% 的年均增长率快速增长，2017 年已达 1.8855 万件。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3 种专利申请的优先审查请求 3.4673 万件。其中，受理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 2.6264 万件，同比增长 39.3%，占受理总量的 75.7%；受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 8035 件和 374 件，分别占受理总量的 23.2% 和 1.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下称审查业务管理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发明专利申请自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之日起，到首次结案的平均周期低于 8 个月，相比普通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势明显。

同时，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的结构也更加合理。2018 年受理的 2.6264 万件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中，企事业单位的申请达 2.1942 万件，占比 83.5%。此外，2018 年有 122 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提交了 1647 件请求，平均每家企业 13.5 件；国家（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提交了 3169 件请求，占发明优先审查请求全年受理量的 12.1%；涉及《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中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态环保、文化、健康等十大产业的优先审查请求达 5473 件，占发明优先审查请求全年受理量的 20.8%。

“为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完善专利审查程序，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持续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进一步扩大专利优先审查规模，让更多高质量的专利更快进入市场，实现更大价值。”审查业务管理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报记者 陈婕）

**【封喜彦 摘录】**

## 1.5【专利】应支付专利费“无依据”？到底谁在知识产权问题上耍流氓（发布时间:2019-6-19）

相当长时间以来，美国一些政客热衷用“盗窃”污蔑中国合法合规的知识产权引进。然而最近，当他们发现美企要给华为支付大量知识产权使用时，又立即撕下“知识产权捍卫者”的伪装，宣称专利“没有依据”，甚至有参议员还辱骂华为是“专利流氓”，要求立法禁止华为向美企收取专利费。

话说到这份上，我们不禁要问：到底谁在耍流氓？同样是知识产权，美国收取高额费用就合情合理，拿了钱还随时指责别人“盗窃”，而到了中国就是“非正常国家之所为”“没有依据”？“双重标准”玩得如此纯熟赤裸，只能让人感叹这真的“很美国”。然而，空口袋毕竟立不起来，不管如何泼污，也难以自圆其说。面对华为所拥有的数万项“关键技术专利”，某些美国政客的气急败坏，除了给人泼皮无赖智商堪忧的既视感，只能暴露出色厉内荏的心虚。

今天美国很有些人，依然沉浸在“帝国迷梦”中，总觉得只有自己才能是“世界第一”，必须永居垄断地位，人家无论技术还是制度永远只能仰其鼻息，被压制于产业链中低端。但这个世界变化实在太快，全球金融危机后，西方优势正在不断缩小，世界创新的坐标正在渐渐东移，“美国优先”似乎已经成为了一句自我打气的口号，内心落差可想而知。“中国创新太少时受到指责，创新太多时同样受到指责”，正是这种心态的折射。特别是现在，美国在贸易摩擦中极限施压已有一段时日，但“谈判的艺术”却愈发失灵。紧张之下，某些人难免方寸大乱乃至歇斯底里。

政客们的表演滑稽，却让世人更加看到中国的分量。这些年，在国际创新的赛道上，中国从追赶者成长为跟跑者，甚至在某些领域已经成长为领跑者。华为、中兴、大疆、海康威视等中国高新科技企业在世界舞台上崭露头角，掌握着越来越大的话语权。这些成就，不是“偷来的”，不是通过“强制转让技术”得来的，而是我们靠自力更生拼来的、合作共赢取得的。这些响当当的“硬实力”，不是谁横加指责就能抹杀，也不是谁趾高气昂就能破坏的。某些人的“酸葡萄”心理也好，明着暗着“使绊子”也罢，只会成为“中国号”巨轮航行途中遇到的小浪花。

据报道，眼下华为公司已在全球 30 个国家获得了 46 份 5G 的商用合同，其中就包括不少美国“苦口婆心”劝说的盟友。这再次启示：风风雨雨一路走来，让我们战胜各种困难的，始终都是艰苦奋斗。奋斗路上，耳边少不了几只苍蝇“嗡嗡叫”，但终有一天，中国的发展将迫使那些“装睡的人”不得不醒来。

### 1.6【专利】华为手握 8 万专利，却被无底线侵权！任正非：闲下来就收点钱（发布时间：2019-6-20）

最近华为的专利一事，又被很多网友拿出来说了。原因是美国的最大运营商 Verizon 侵犯了华为 230 余项专利，华为要求 Verizon 尽快支付超过 10 亿美金的专利许可费。事实上，华为早在今年 2 月份，就提出了解决专利许可费的问题，这些专利涉及到为 Verizon 提供供应的公司多达 20 余家，其中还包括美国一些主要的科技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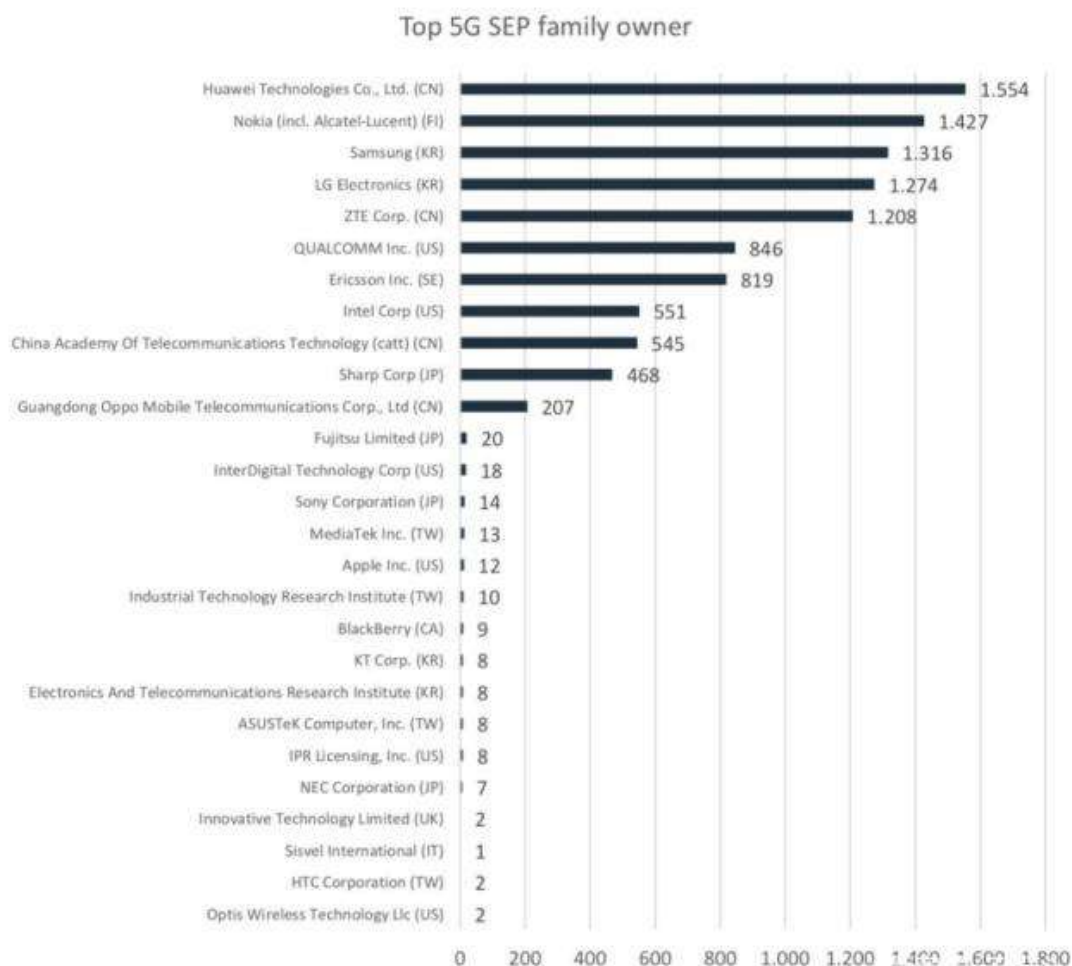
华为的专利有多少件呢？不了解不知道，真正了解后吓了一跳。根据华为公布的 2018 年财报显示，截止到 2018 年底，华为在全球累计获得了 87805 件授权专利，是全球专利持有最多的企业之一。

华为除了手握 8 万余件专利以外，还在 5G 领域有着绝对的领先优势。此前，德国的专利分析公司 IPlytics 在一份专利报告中公布了华为掌握的 5G 专利，截止



到 2019 年 4 月，华为持有 5G 标准必要专利 1554 族，完全领先其对手诺基亚、三星等企业。

**Table 2: Top 5G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owner as to the number of patent families**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公布的数据显示，在 2018 年通过该组织提交的全部国际专利申请中，50.5%的专利来自亚洲国家，其中华为稳居第一位，多达 5450 件的专利数远超其它公司的数量，而相比 2017 年华为申请的 4024 件专利，新增量高达 1400 多件。

2018 overall position in PCT ranking	Position changed in overall PCT	Applicant's Name	Origin	2017	2018
1	0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China	4,024	5,405
2	2	mitsubishi electric corporation	Japan	2,521	2,812
3	0	INTEL CORPORATION	U.S.	2,637	2,499
4	1	QUALCOMM INCORPORATED	U.S.	2,163	2,404
5	-3	ZTE CORPORATION	China	2,965	2,080
6	2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Republic of Korea	1,757	1,997
7	0	BOE TECHNOLOGY GROUP CO.,LTD	China	1,818	1,813
8	-2	LG ELECTRONICS INC.	Republic of Korea	1,945	1,697
9	1	TELEFONAKTIEBOLAGET L MERICSSON (PUBL)	Sweden	1,564	1,645
10	4	ROBERT BOSCH CORPORATION	Germany	1,354	1,524
11	0	MICROSOFT TECHNOLOGY LICENSING, LLC	U.S.	1,536	1,476
12	3	PANASON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CO., LTD.	Japan	1,280	1,465
13	-4	SONY CORPORATION	Japan	1,735	1,342
14	3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Germany	1,063	1,211
15	-3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U.S.	1,519	1,170
16	5	SHARP KABUSHIKI KAISHA	Japan	963	1,132
17	23	GUANG DONG OPPO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CORP., LTD	China	474	1,042
18	-2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Netherlands	1,077	1,033
19	1	DENSO CORPORATION	Japan	968	998
20	5	LG CHEM, LTD.	Republic of Korea	850	969
21	-2	FLUJIFILM CORPORATION	Japan	970	962
22	2	NEC CORPORATION	Japan	899	947
23	6	MURATA MANUFACTURING CO., LTD.	Japan	684	889
24	3	GOOGLE INC.	U.S.	789	836
25	-3	OLYMPUS CORPORATION	Japan	934	750
26	19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U.S.	407	729
27	-4	HITACHI, LTD.	Japan	923	714
28	4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China	560	661
29	56	SZ DJI TECHNOLOGY CO., LTD	China	238	656
30	0	3M INNOVATIVE PROPERTIES COMPANY	U.S.	678	648
31	-5	HALLIBURTON ENERGY SERVICES, INC.	U.S.	798	634
32	5	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 & CO. KG	Germany	489	613
33	2	HITACHI AUTOMOTIVE SYSTEMS, LTD.	Japan	503	582
34	-1	BASF SE	Germany	556	557
35	24	NOKIA TECHNOLOGIES OY	Finland	315	551
36	-5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U.S.	566	513
37	19	HONDA MOTOR CO., LTD.	Japan	323	504
38	1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U.S.	482	501
39	304	SONY SEMICONDUCTOR SOLUTIONS CORPORATION	Japan	69	467
40	-22	SHENZHEN CHINA STAR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China	972	463
41	16	NTT DOCOMO, INC.	Japan	317	450
42	-4	SABIC GLOBAL TECHNOLOGIES B.V.	Netherlands	488	446
43	8	FUJITSU LIMITED	Japan	338	442
44	10	ABB SCHWEIZ AG	Switzerland	328	419
45	-3	DOW GLOBAL TECHNOLOGIES INC.	U.S.	421	417
46	-3	BAYERS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Germany	414	414
47	0	KYOCERA CORPORATION	Japan	377	413
48	0	APPLIED MATERIALS, INC.	U.S.	454	407
49	-5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ÉTABLISSEMENTS MCHÉLIN	France	411	405
50	19	WUHAN CHINA STAR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China	290	395

华为掌握着绝对的专利优势，也因此遇到了不小的麻烦。前不久，美国就以安全为由，将华为加入了实体名单，以限制华为的高速发展。当然华为也不会坐以待毙，多项“备胎”计划曝光后，现在又对美国企业进行专利收费，也算是对美国的一次回应吧！

比较无奈的是，在华为要求美国 Verizon 支付超过 10 亿美金的专利许可费后，近日美国议员马可·卢比奥就对华为要专利费一事进行了“痛批”，并声称华为是一个专利流氓，甚至还提议“不承认华为在美国的专利的内容”并且不允许华为起诉美国公司的专利侵权行为。

美国的这种霸权行为引起了网友的愤怒，作为华为的创始人，任正非终于也看不下去了。近日，他在深圳华为总部接受了来自美国记者的采访，并对近期的“专利事件”进行了回应。任正非对记者说，华为拥有很多知识产权，但绝对不会将这些专利“武器化”。



任正非还表示，华为的这些专利权是通过劳动创造出来的，华为愿意也接受和科技公司之间进行相互的专利交叉许可，或者是相互付钱，这是必须要承担的。如今，世界上有非常多的公司每年给华为付出很多专利费，但也有很多公司对华为的专利侵权。

任正非以非常打趣的口吻道出了专利侵权这样的流氓行为，他说这些年之所以没有去向很多公司索要钱，是因为华为发展太快了，实在忙不过来。当闲下来了以后，就会去向他们要这笔钱，当然这笔钱也不会很多，不会像高通那样贵。



可以看出，华为曾经的努力，如今正在获取丰厚的回报，并且有坚硬的实力去与美国抗衡，但华为实现这些成绩绝非是朝夕之间，而是通过不断的投入和摸索才达到得水平，仅 2018 年华为就投入了高达 1015 亿元用于研发，也难怪在大敌当前，任正非依旧能够非常平静，这就是大企业的实力！

【魏凤 摘录】

### 1.7【专利】专利转让合同中的限制条款可能导致受让人无法单独在美提起诉讼（发布时间：2019-6-21）

专利权转让时，很常见的在转让合同中会加入一些限制条款，例如受让人须先取得让与人同意才能对某些对象主张侵权、或是必须有让与人同意才能再次转让专利权等，然而在美国司法实践上，这样的限制条款将可能导致受让人无法单独在美提起诉讼。近期的美国联邦上诉法院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CAFC) 判决中，法官认定类似的转让合同条款代表专利受让人不具备所有实质性的权利 (all substantial rights)，将导致受让人无法单独起诉，若欲提起诉讼则必须将让与人也加入成为共同原告。换言之，根据此判决，要是让与人出于某些原因不愿意成为共同原告，那么美国法院将驳回受让人单独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请求，受让人很可能花了大钱买来专利却发现根本无法使用。另外对于美国专利侵权被告来说，被诉侵权时首要之务不应是直接跳入无效分析或产品特征分析比对上，而应先详细检视诉争专利的所有相关合同，也许驳回起诉的关键就在一些不起眼的限制性条款上。

文章开始前、先以下面两个情境问问大家：

**【情境一】**如果 A 公司将某专利转给 B 公司，并且在转让合同中提到：“B 公司可以对 C 公司提起专利诉讼，但除了 C 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于提起诉讼前需要事先取得 A 公司同意”。于转让完成后 B 公司成为此专利唯一专利权人，请问此时 B 公司可以根据上述条款独自于美国起诉 C 公司专利侵权吗？

**【情境二】**类似上述情境，只是转让合同中提到内容不同：“B 公司若要再次转让该专利，必须事先取得 A 公司同意或符合某些转让合同条款之限制”。于转让完成后 B 公司成为此专利唯一专利权人，请问此时 B 公司可以根据此转让完成之专利独自于美国起诉某 D 公司专利侵权吗？

上面两个问题，其实可以换一种问法是「专利受让并成为唯一的专利权人后、受让人就一定可以独自在美国提起专利诉讼吗？」其实是不一定的，尤其是签有转让协议而受到某些限制之情况下。根据美国联邦上诉法院 CAFC 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对 Lone Star Silicon Innovations LLC v. Nanya Tech. Corp., 一案作出的判决，上面两情境题的答案是：上述情境中的受让人 B 公司很可能不得独自对 C 或 D 公司在美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因为「转让条款导致受让人不具备所有实质性的权利(all substantial rights)，即使受让人是唯一专利权人」，故必须将原专利让与人 A 列为共同原告、才能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 案件背景



本案诉争专利由原始专利权人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以下简称 AMD) 转让给受让人 Lone Star Silicon Innovations LLC(以下简称 Lone Star, 本案原告)时, 于转让合同中列有多个限制条款, 例如:

- Lone Star 使用转让专利提起诉讼的对象仅能是合同中「Unlicensed Third Party Entities」列表中所记载之对象, 若要新增「Unlicensed Third Party Entities」列表中的可诉对象, 还需经过 AMD 同意

- Lone Star 若要再次转让专利, 违反本合同条款 2.6 节内容的, 该转让自始无效

专利诉讼被告对此提出动议(motion)请求驳回该案件, 原因是 Lone Star 不具备所有实质性的权利故不能独自提起此诉讼, 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裁定同意此动议请求, 随后 Lone Star 上诉至美国联邦上诉法院 CAFC, 最终 CAFC 维持了 Lone Star 不能独自提起此诉讼的裁定。

### 专利侵权诉讼原告是否能独自提起诉讼之判断原则

在 CAFC 做出之判决书中提到, 要判断专利侵权诉讼之原告是否有独自提起诉讼的权利, 其判断原则是转让合同是否将「所有实质性的权利」转让给受让人, 而「所有实质性的权利」主要由是否具备以下两元素进行判断: **权利的自由实施(enforcement)** 和 **权利的自由转让(alienation)**。在本案中 Lone Star 由于需要 AMD 的同意才能对未列入可诉清单提起诉讼, 因此判决认定 Lone Star 并不拥有自由实施诉争专利的权利。另外由于转让合同限制了 Lone Star 对于诉争专利转让的权利(即 Lone Star 若要再次转让专利, 其受让人必须同意与此转让合同中相同的限制, 否则该再次转让自始无效), 因此判决认定 Lone Star 也不拥有自由转让诉争专利的权利。综上, 由于 Lone Star 既不具备自由实施、也不具备自由转让的权利, 故最终判决认定 Lone Star 不具备「所有实质性的权利」, 因此不能独自提起侵权诉讼。

**原告不能独自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为什么对于在美被诉人来说特别重要?**

因为很多大公司其实并不愿意自己直接作为原告之一、所以才会把专利转让出去由类似 Lone Star 的专利主张实体 (Patent Assertion Entity, PAE) 进行主张, 而根据本案判决, 若专利受让人不具备独自起诉的权利、但原始专利权人 (例如前述的大公司) 又不愿意加入做为原告, 那么根据被告的要求、法院将会驳回此专利侵权诉讼, 因此当产品在美国被诉专利侵权时, 首要之务是判断原告是否具有「所有实质性的权利」。

**收益分享和授权让与人实施条款、是否也是影响「所有实质性的权利」的因素?**

另外一个大家都比较关心的议题是, 一般于专利权转让合同中、经常会出现收益分享条款 (例如日后的赔偿或授权金如何分享给让与人)、以及转让后原始专利权人或让与人仍能继续实施专利技术的条款, 这样的两个条款是否也会使得受让人不具备「所有实质性的权利」、导致无法独自提起诉讼呢? **答案是可能会有影响、但不会做为主要的判断原则。**于判决书中提到, 本案转让合同中约定受让人 Lone Star 须对让与人 AMD 提供专利收益分享、且允许 AMD 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实施此专利技术, 虽然这些内容代表了让与人 AMD 仍保留了某些权利, 然而这样的条款并不会作为单独的决定性判断因素 (判决书原文: these facts may not be dispositive alone), 最终决定仍需结合上述的主要原则进行综合判断。

**依靠合同条款、是否就能独自起诉而不受上述原则限制?**

看完了上面对于专利受让人是否能独自提起诉讼的主要和次要判断原则后, 下一个问题是: 如果转让合同中明确记载, 受让人可以对某个特定疑似侵权人起诉, 是否就不受上述一般性原则的限制而能独自起诉此疑似侵权人呢? **答案是不可以的,** 本案被告都列于转让合同之可诉对象列表中, 但最终仍判决专利受让人不可以单独起诉。判决书中提到: 「转让合同中允许受让人 Lone Star 对被告主张专利权是重要的, 然而这条款除了给予 Lone Star 控制权利、同时也保留了让与人 AMD 本身对于诉争专利的控制权利, 故 AMD 并没有将所有实质性的权利转让给 Lone Star」。也就是说, **即使转让合同中明确记载了受让人可以对某个特定对象起诉, 但最终受让人是否能独自起诉的判断仍是根据「所有实质性的权利」的有无、而非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判断。**

## 总结

从本案我们可以学习到，作为美国专利权人，若欲将专利转给他人、且未来不希望亲自加入诉讼成为原告之一，则要小心于转让合同中尽量不要加入任何限制条款，尤其是对于专利权的实施或再次转让的相关限制，否则未来的受让人很可能无法单独提起诉讼。

相反的，作为美国专利侵权被告，首先要看诉争专利是否发生过转让，如果有，那么原告是仅有专利受让人、还是包含有在先的专利让与人。若仅有专利受让人独自提起诉讼，那被诉人就要睁大眼睛仔细看看转让合同，尤其合同中是否具有关于实施或再次转让的任何限制，一旦发现了相关限制条款、就能对法院主张此专利受让人不具有独自起诉的权利，若专利让与人不加入成为共同原告，则案子很可能将被法院直接驳回、成功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最佳结果。

**【李茂林 摘录】**

**1.8【专利让需要优先者驶入审查快车道！一文了解专利优先审查制度】**（发布时间:2019-6-21）

“发明专利申请在 45 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这是专利优先审查制度对审查效率提出的高要求，更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探索多模式审查方式、方便创新主体的重要举措。

专利优先审查制度作为我国专利审查模式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已涵盖了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审查，以及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审查。随着这项制度的持续完善和运用规模的不断扩大，社会公众的关注度也越来越高。



“专利优先审查能够大大缩短专利申请的整体审查周期，加速了专利申请的结案进程，并给予了申请人明确的时间预期，可为申请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如今，越来越多的申请人通过专利优先审查程序提交专利申请，并给出了很高的评价。

## **提速度**

专利优先审查以其高速度高质量的特点，能够为广大创新主体的发明创造起到快速审查的作用。为规范和优化专利优先审查程序，国家知识产权局还为其制定了详细的时间表和说明书。

那么，专利优先审查究竟有多快呢？2017年8月1日施行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应当自同意之日起，在以下期限内结案：发明专利申请在45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两个月内结案；专利复审案件在7个月内结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5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4个月内结案。

根据申请人的反馈，事实上，其通过专利优先审查程序获得专利权的速度更快，质量更高。

2018 年，我国一家企业提交一件中国专利申请 A 之后，又就相同的主题、以专利申请 A 作为优先权，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了国际申请。“这种情况恰好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的情形，因此我方对专利申请 A 提出优先审查请求。”负责这家企业专利申请业务的一位专利代理人向本报记者介绍。

在文件资料准备充分后，申请人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针对专利申请 A 提交了优先审查请求。仅仅间隔 8 天时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即发出了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2018 年 6 月 22 日，审查员发出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也就是说，从下发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到下发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仅间隔了 14 天时间。”该专利代理人介绍。

自收到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到该专利申请 A 结案总共经历了约 7 个月的时间。“优先审查机制设定了审结期限，给予了申请人明确的时间预期，同时，审查质量没有受到任何影响。这样的审查效率确实让申请人深受其益。”该专利代理人表示。



### 三步走

专利优先审查以其速度快、质量高，引起了越来越多的创新主体的高度关注。事实上，优先审查并不是近几年的新鲜事，我国专利优先审查制度已经历了“三步走”。

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后期，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创新活力的持续增强，国内专利申请人希望获得快速审查的呼声日益高涨。从 1999 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尝试对符合一定要求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加快审查（优先审查制度的前身），开始对优先审查模式进行探索。200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试行情况对相关规定进行了完善，允许省级知识产权局出具介绍信进行推荐。在此期间，请求加快审查的专利申请数量逐年增长，对后续建立优先审查制度奠定了良好基础。

为进一步规范优先审查程序，同时更好地发挥其在产业结构调整及优化升级方面的促进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8 月正式发布实施《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下称原《办法》），建立了面向绿色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技术领域的快速审查通道。自此，优先审查步入了更加契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政策引领作用的轨道。

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持续推进，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了对原《办法》的修订工作，并于 2017 年 8 月发布实施《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下称新《办法》）。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扩展了优先审查的适用范围，完善了适用条件，简化了办理手续，优化了处理程序。

“2013 年以来，我国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先审查请求受理量以超过 30% 的年均增长率快速增长，2017 年已达 1.8855 万件。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3 种专利申请的优先审查请求 3.4673 万件。其中，受理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 2.6264 万件，同比增长 39.3%，占受理总量的 75.7%；受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 8035 件和 374 件，分别占受理总量的 23.2% 和 1.1%。”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下称审查业务管理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发明专利申请自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之日起，到首次结案的平均周期低于 8 个月，相比普通发明专利申请的优势明显。

同时，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的结构也更加合理。2018 年受理的 2.6264 万件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中，企事业单位的申请达 2.1942 万件，占比 83.5%。此外，2018 年有 122 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提交了 1647 件请求，平均每家企业 13.5 件；国家（重点）实

实验室依托单位提交了 3169 件请求，占发明优先审查请求全年受理量的 12.1%；涉及《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中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态环保、文化、健康等十大产业的优先审查请求达 5473 件，占发明优先审查请求全年受理量的 20.8%。

“为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完善专利审查程序，2019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持续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进一步扩大专利优先审查规模，让更多高质量的专利更快进入市场，实现更大价值。” 审查业务管理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李明珠 摘录】**

#### **1.9 【专利】保护知识产权不分内资外资（发布时间:2019-6-21）**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6 月 20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出席“全球首席执行官委员会”第七届圆桌峰会的知名跨国公司负责人，并同他们座谈。李克强表示，中国的发展是创新的发展，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只要是在中国注册的企业，不论内资外资，我们都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将切实保护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所有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总理多次提到知识产权保护。3 月底，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9 年年会上，李克强总理重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中国政府的一贯立场”，他专门提到专利修

法，表示“将引入加倍惩罚的赔偿机制、大幅提高法定赔偿额，目的就是为了让严重侵权假冒者承担付不起的代价”。

随着全球化深入，中国企业全球化的渗透加深，已经从简单的商品货物交易，向更高阶段的技术服务进阶。在此过程中，无论是中国企业“走出去”，还是外资企业来华，都不可避免地面临知识产权保护的议题。

知识产权制度的逐步完善，不仅标注着中国对外开放的脚步，更关系着中国扩大开放的质量。没有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合作就没有条件，扩大外国企业在中国投资也就失去了基础。正如总理所讲，我们之所以以更大力度保护知识产权，不仅是遵守国际规则、更好吸引外资，也是中国自身经济转型升级的需要。

中美贸易摩擦升级背景之下，保持定力本身就是要做好自己。坚定不移地落实改革，坚定不移地扩大开放。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6月20日称，在今年6月底之前，中国政府将发布新修订的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采取“非禁即入”原则，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将进一步缩减，为中外资企业提供一视同仁的服务和便利。

只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才能为中外企业提供真正的“安全感”。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改革逐渐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将在越来越多的细分领域等待落实。这些细分领域可能贯穿于全产业链，甚至向不同的交叉领域蔓延。在错综复杂的产权交割中，商业诉讼成倍增长将倒逼以专利法为代表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目前，《专利法》第四次修改进入到了实质阶段，草案于2018年12月23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向社会征求意见后，待立法机关第二次审议，有望明年通过。虽然仍存在一定争议，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已成共识。

从知识产权大国到知识产权强国，不是一日之功。在提升专利数量的同时，如何进一步提高专利质量，需要企业科研进步和创新加持，也需要政策法律护航。无论是重组知识产权局，还是专门设置知识产权法院，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顶层设计和实施，归根结底是构建公开公平、诚信透明的市场环境。

**【周君 摘录】**

## 1.10【专利】国铁精工回应唐源电气声明：将继续对唐源电气名下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发布时间:2019-06-21）



近日，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唐源电气”)遭成都国铁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铁精工”）实名举报。国铁精工称，唐源电气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刑事、民事风险，且唐源电气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6月17日唐源电气发布声明，对举报内容进行了部分回应。唐源电气表示，对于国铁精工多次恶意诬告、诋毁公司的行为，将保留相关法律诉讼权利。6月19日下午，国铁精工在其官方微博对唐源电气的声明作出了长达七页的回应，回应中详述了唐源电气实际控制人所存在的“重大刑事、民事风险”，并声明：唐源电气上市将为市场带来重大风险，国铁精工将在完整证据的基础上，追究唐源电气的法律责任，并表示希望监管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依规执法执纪，让违法违规者付出应有的代价，以解除市场风险。

以下为《国铁精工对唐源电气声明的回应》全文：



## 国铁精工对唐源电气声明的回应

6月17日，我公司留意到IPO过会企业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源电气”）发布《声明》，并称其已经全部核查并向监管机构提交核查报告，同时声称我公司对其多次恶意诬告、诋毁，由此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针对上述唐源电气声明，我公司回应如下：

一、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50次发审委会议于2019年6月6日召开，并通过唐源电气首发申请。根据第50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证监会发审委重点询问其关于与我公司纠纷事宜，主要询问内容一：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唐龙及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西南交通大学，陈唐龙曾参股国铁精工并担任总经理，发行人部分技术人员曾任职国铁精工。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主要技术来源，是否与西南交通大学、国铁精工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所任职单位利益的情形；”

由于陈唐龙、周艳及其控制的成都唐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源科技”）涉嫌侵犯我公司合法权益，我公司于2010年10月12日将成都唐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陈唐龙起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受理案号为：（2010）成民初字第788号，诉讼请求赔偿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在诉讼中，我认为陈唐龙以下行为已经涉嫌构成犯罪，对我公司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遂向我公司经营地址所在地双流县公安局报案，成都市公安局于2010年12月3日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出具《立案决定书》（成公经立字【2010】266号）并开始刑事侦查：

1、2010年，陈唐龙在担任我公司总经理期间，涉嫌以非法手段侵占我公司资金131万元长达9年时间，至今未还。根据《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陈唐龙在未办理任何离职手续的前提下，涉嫌与周艳提前预谋并带领我公司的近50名核心员工出走（陈唐龙在2017年6月14日才向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后，擅自将其掌握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用于唐源科技，为达到其非法牟利的目的，侵犯我公司知识产权，窃取属于我公司的商业机会，将以下三个我公司已中标项目的合同签在唐源科技的名下：

（1）我公司于2010年5月19日授权襄樊金鹰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投标铁路建设项目部管物资设备JW2010-007号招标项目（包西线），开标时间2010年6月9日，中标时间2010年8月6日；

(2) 我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授权宝鸡南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投标太原铁路局南同蒲线铁路扩能改造指挥部 TJW2010-09 号的招标项目（南同蒲），开标时间：2010 年 7 月 14 日，中标时间 2010 年 8 月 10 日；

(3) 我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授权襄樊金鹰轨道车辆有限公司，投标重庆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地铁 6 号线的第 0702-1040CITC4032 号招标项目，开标时间 2010 年 10 月 12 日，中标时间 2010 年 11 月 26 日。

成都市公安局经侦处经过近半年的侦查、取证，并委托成都久信网络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比对鉴定，结果显示，唐源科技的产品除公司的名字和标识不同以外，其物理系统结构、软件系统结构、系统功能与界面、关键技术细节均与我公司产品相同，因此，成都久信网络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7 月 9 日得出以下结论：成都国铁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JWC-5 型接触网检测装置与成都唐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TJZC-6 型、TJZC-1B 型接触网检测装置系统一致。

成都市公安局经侦处于 2011 年 8 月将陈唐龙（两天后被取保候审）、周艳、王瑞峰、余朝富、金友涛 5 名犯罪嫌疑人分别予以长达 37 天的刑事拘留及侦讯，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遂提请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批捕，但检察院在批捕审查的最后一天给出的结论是未批捕，需要补充侦查。公安机关理应进行证据补充，但此案因此被搁置六年之久，上述 5 名犯罪嫌疑人亦均取保候审。

直到 2018 年 7 月 11 日，我公司委托四川时代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多方努力后到成都市公安局经侦处才了解到，陈唐龙等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已经撤案，成都市公安局撤销案件决定书（成公（经）撤案字【2017】1 号）上的撤案时间却显示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

四川时代经纬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向我公司出具的工作汇报部分内容为：

“（1）本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撤案。经承办律师多次要求告知撤案缘由，接待警官口头说明大致的原因为该案后经过二次鉴定，鉴定结论与第一次不一样，鉴定标本部分不一致。另外当时本案报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院认为证据不足要求补充侦查，经侦查不能达到审查起诉条件，对嫌疑人解除强制措施已超过 12 个月，遂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61 条决定撤案。”

（2）第二次司法鉴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市经侦大队委托北京的司法鉴定机构对成都国铁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成都唐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标本进行再次鉴定，2017年3月7日作出如下鉴定结论：

路生鹏笔记本计算机内的南同蒲项目的接触网检测软件源代码与成都唐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重庆邮电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南同蒲项目的接触网检测软件源代码部分不一致。经过鉴定人员对不一致源代码进行人工分析，不一致的原因是：1、单位名、代码编码格式和操作界面的功能选项，从程序功能本质上看具有同一性；2、两套源代码与《接触网名项目模块通信需求与规则》中的6.2、6.3项存在类似模块，存的数据字段根据编程管理推测可能存在部分关联性。但由于缺乏系统设计文档无法给出确切结论，其余部分没有相关性。”

唐源科技于2016年4月注销，但2016年11月，在我公司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都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启动第二次司法鉴定，至今，作为受害人，我公司仍无法获悉第二次司法鉴定报告的全部内容，只能通过委托律师了解上述片段。通过上述片段内容，我公司了解到第二次司法鉴定报告的检材均来源于犯罪嫌疑人提交的材料（路生鹏，原为我公司研发人员，后任唐源电气研发人员）。为此，我公司专门咨询从事该领域的司法鉴定专家，均认为第二次鉴定结果不具备法律效力，原因在于：司法鉴定机构在做司法鉴定时，必须满足三个条件：一是检材必须由公安机关依法提取，本案检材应是从涉案现场封存获取，不能由犯罪嫌疑人或者报案人提供，更不能由犯罪嫌疑人单方面提供；二是被鉴定方必须对司法鉴定机构现场封存的检材进行签字确认；三是电子证据系统相似性鉴定意见不能仅凭硬件或软件某一方面的鉴定意见结论而得出，必须综合硬件、软件等多方面因素后得出系统相似性及相似度的鉴定意见。

唐源电气成立于2010年11月，自2011年以后，唐源科技再未在铁路行业从事企业经营活动，直至2016年4月注销。试问：对于一家多年未经营且已注销的企业，第二次司法鉴定报告需要的检材从何而来？我公司对第二次司法鉴定报告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更无法理解为什么在案件搁置六年之后即唐源电气启动上市之前，成都市公安局经侦大队采用与2011年司法鉴定报告结论完全相左的第二次司法鉴定报告结论，以此作为撤案的关键依据。

我公司再次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继续追究陈唐龙等侵权赔偿责任，目前法院已经受理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川01知民初299号。在本次民事诉讼之际，我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证据调查。为此，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出具调查令。

我认为，正是由于陈唐龙曾经作为公司总经理，掌握并了解我公司所有商业秘密和经营秘密，并此后利用我公司知识产权，对我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我

公司提出的维权请求合理合法，且我公司采取的所有维权措施均依法进行，不存在任何诬告陷害，也不存在所谓的“无休止的骚扰”。唐源电气《声明》，系对我公司的无端指责，我公司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二、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50 次发审委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并通过唐源电气首发申请。根据第 50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证监会发审委重点询问其关于与我公司纠纷事宜，主要询问内容二：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唐龙及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西南交通大学，陈唐龙曾参股国铁精工并担任总经理，发行人部分技术人员曾任职国铁精工。请发行人代表说明：（2）受让方受让国铁精工股权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收购股权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接受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资助，转让行为是否真实。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李忠恕受让陈唐龙持有的 35% 我公司股权，没有对我公司做任何尽职调查，更没有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甚至连我公司的经营地址都不知道（该次诉讼甚至是通过法院公告送达），且自 2010 年 10 月陈唐龙恶意带走公司核心员工后，我公司未再持续业务经营，已处于停业状态八年多时间，甚至在股东存在严重矛盾纠纷的情况下，我公司后续永远无法正常经营。在这样的前提下，李忠恕花 700 万元购买陈唐龙 35% 股权的目的、动机何在？现我公司及原股东已正式委托律师申请案件再审，希望能得到一份公正裁决。

三、唐源科技公司注销程序是否合法，我公司严重质疑

查阅唐源电气招股说明书可知，为避免同业竞争，陈唐龙等于 2016 年 4 月注销唐源科技。然而此时，唐源科技仍是涉嫌刑事犯罪的主体，合计持有唐源科技 100% 股份的陈唐龙、周艳夫妇仍是犯罪嫌疑人身份，其涉嫌的侵权刑事案件并没有撤销。而是直到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安机关才出具撤案决定。由此可见，唐源科技在涉案期间已经申请注销公司主体，其注销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欺瞒工商主管部门，骗取注销文书？我认为这其中存在严重问题，陈唐龙涉嫌为规避责任提交虚假注销资料骗取注销手续。

四、关于唐源电气对我公司知识产权侵害的有关说明

1、对接触网非接触检测方式的侵权

我公司成立之前，接触网检测装置全部是利用受电弓加装传感器，采用接触式检测方式对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进行检测。同行业中铁科英迈、弓网科技、启迪电气、

唐源科技等公司均采用传统的接触式检测方式。唐源科技在整合至我公司前所有已经执行完成的接触网检测装置全部采用接触式检测方式。2009年我公司成立后，通过对业主的走访调研，了解客户需求以及采用接触式检测装置的弊端和不足。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满足业主的检测需求，公司将非接触式检测、接触式与非接触式相结合的检测方式作为接触网检测装置产品的研发方向。技术部门通过对相关技术的论证，最终确定采用“激光雷达”作为核心部件研发非接触方式的检测技术。2009年11月4日我公司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第一批接触式与非接触式相结合技术的接触网检测装置，合同编号：大秦铁（物）合购置字09102313号。

陈唐龙从我公司出走后，涉嫌以唐源科技的名义在窃取我公司的商业机会的同时侵犯了我公司非接触检测方式的知识产权（前文已经说明）。在此后的唐源电气的地铁接触网检测装置、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检测车也同样采用接触式与非接触式相结合的检测方式，也同样是“激光雷达”作为核心部件。

## 2、 地铁综合检测装置的侵权

### （1）轨道检测装置的侵权

西安地铁综合检测车作为我公司研制出第一台利用惯性基准的地铁轨道检测装置，后期我公司又相继完成成都地铁、重庆地铁、深圳地铁、苏州地铁、杭州地铁等地铁项目的轨道检测装置。陈唐龙从我公司出走后，涉嫌以唐源科技的名义窃取我公司的商业机会的同时，同样使用与陈唐龙在担当我公司总经理期间研制的轨道检测装置。

### （2）一体化综合检测方式的侵权

由于专业分工不同，地铁公司采用接触网检测车、轨道检测车、限界检测车对地铁线路进行检测。我公司通过深入研究将接触网检测、轨道检测、限界检测进行有机融合，在同一检测断面上检测接触网参数、轨道参数，分析轨道缺陷对接触网参数的影响，并成功完成中国地铁第一台一体化综合检测车---西安地铁综合检测车项目。

在陈唐龙从我公司出走后，以及后续的唐源科技同样使用与我公司一致的接触网检测、轨道检测、限界检测融合的一体化综合检测方式。

## 3、 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检测车侵权

2009 年我公司与武汉铁路局签订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检测车合同编号：合同额 1553 万元。此检测车是当时全路功能最全的检测车，实现由我公司提出的轨检+网检的全新检测模式：轨道检测与接触网检测可独立运行，轨道检测参数作为接触网检测的动态补偿，还原接触网静态检测参数，便于接触网维修。

陈唐龙从我公司出走后，涉嫌以唐源科技的名义立即参与乌鲁木齐铁路局相同功能接触网检测车投标。唐源电气在南昌铁路局、南宁铁路局、上海铁路局以及中国铁路总公司、铁科英迈等接触网检测车销售合同执行中均采用武汉铁路局接触网检测车的检测模式。

4、2018 年 5 月 25 日，我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唐源电气名下专利“一种隧道高清全息成像装置”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8 年 10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决定。后续我公司将继续对唐源电气名下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我公司郑重声明：唐源电气在上述情况下上市，将为市场带来重大风险。我公司将在完整证据的基础上，追究唐源电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也希望监管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依规执法执纪，让违法违规者付出应有的代价，以解除市场风险。

特此回应！！

成都国铁精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

（中国青年网综合报道）

**【严晓义 摘录】**

#### 1.11 **【专利】标准必要专利是什么？（发布时间:2019-06-21）**

前几天，Unwired Planet 公司依靠 2500 件专利实现年收入 2.4 亿元的文章在网上流传。

[手握2500件专利,诉华为、告苹果!这家16人的公司年收入2... 新浪博客](#)

2天前 - 原标题:手握2500件专利,诉华为、告苹果!这家16人的公司年收入2.4亿 一个仅有16名员工的公司,凭借着手中的2500件专利,年度营收高达3,640万美元,它究竟...

[blog.sina.com.cn/s/blo... - 百度快照](#)

[手握2500件专利,诉华为、告苹果!这家16人的公司年收入2.4亿\\_商标...](#)

1天前 - 一个仅有16名员工的公司,凭借着手中的2500件专利,向苹果、三星、华为等科技巨头发起了诉讼。如今,年度营收高达3,640万美元。它是怎么做到的?

[www.epbiao.com/... - 百度快照](#)

[手握2500件专利,诉华为告苹果!这家16... 来自集微网官网 - 微博](#)


【手握2500件专利,诉华为、告苹果!这家16人的公司年收入2.4亿】一个仅有16名员工的公司,凭借着手中的2500件专利,年度营收高达3,640万美元,它究竟是如何做到...

[https://weibo.com/1862172703/H... - 百度快照](#)

[三次更名、一次破产,这家公司凭借2500项专利年收入2.4亿元... 搜狐](#)

它曾经与爱立信、诺基亚、摩托罗拉齐名。公司经历了三次更名、一次破产,如今手握2500项专利,向苹果、谷歌、三星、华为等科技巨头发起了专利战...2015年11月,它在...

[🔍 搜狐网 - 百度快照](#)

 专利课堂

这些文章提到,仅16名员工的Unwired Planet(无线星球)公司,凭借手中的2500件专利,年度营收高达3600多万美元。2011年8月,Unwired Planet在与苹果的专利诉讼中看到了专利巨大的潜在价值,公司财务支撑不下去的时候,Unwired Planet虽然把业务转售出去,但却保留了自己的专利。2014年3月,Unwired Planet同时在英国和德国对华为、谷歌、三星等科技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称华为等侵犯了其6件专利,其中有5件为标准必要专利。那么,何为标准必要专利?

国家工商总局2015年颁布的《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标准必要专利,是指实施该项标准所必不可少的专利。

《标准化工作指南》中对“标准”的描述为: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文件。

简而言之,标准必要专利就是指为进入某一行业,达到该行业标准的基本要求,而必须使用的专利技术方案。例如,通信领域的3GPP标准、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制定的无线通信技术标准、蓝光技术标准等。

标准必要专利的商业价值

如上所述,2014年,Unwired Planet公司对华为、谷歌、三星等科技公司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中,涉及的6件专利中,有5件为标准必要专利。另一例子是,十余年来,华为遵守国际惯例和数十家行业主要权利人达成了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这些协议的许可标的90%以上都是国际主流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仅2014年,即使华为已经拥有全球8万件的强大专利包和众多国际主流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仍然需要为使用其他权利人标准必要专利支付数亿美元的许可费。

标准必要专利中蕴含极大的商业价值，对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而言，其一般都是市场中的强势企业、行业巨头，手握标准必要专利这一“杀伤力”较强的武器，一方面，能够主导标准的技术方向，建立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在许可谈判中占据优势，通过专利许可获取巨大的经济利益。

####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权利滥用

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出于追求经济利益的目的,可能会凭借其必要专利所产生的“锁定效应”而不合理地抬高其专利许可费,或者排除行业中的竞争对手。例如,高通作为芯片领域当之无愧的“王者”,仅在中国就拥有 3G/4G 网络的标准必要专利 1000 多项,高通利用所谓的“芯片断供策略”威胁着几乎所有的制造厂商。高通公司不同寻常的谈判策略,即“没有许可,就没有芯片”,如果客户不首先签署了高通公司的专利组合许可协议,他们将永远不能够购买高通公司的手机芯片,而这些专利协议的条款严重地倾向于高通公司。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王晓晔研究员提出,高通公司作为无线通信领域最大的技术持有人,它的无许可无芯片的商业模式完全违反了 FRAND 许可原则。

面对以上情况,各国都在寻求最佳途径解决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私权利益和其它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的社会公共利益的平衡。例如,我国国家工商总局 2015 年颁布的《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利用标准(含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制定和实施从事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在其专利成为标准必要专利后,违背公平、合理和无歧视(FRAND 许可承诺)原则,实施拒绝许可、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的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法律问题形形色色,但是最基本的问题有两个,一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如何得到一个公平合理的回报;二是随着技术标准化,其他企业如何能够公平合理地得到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我们一方面要保护知识产权,另一方面也要在知识产权领域推动竞争和创新。可谓是,路漫漫其修远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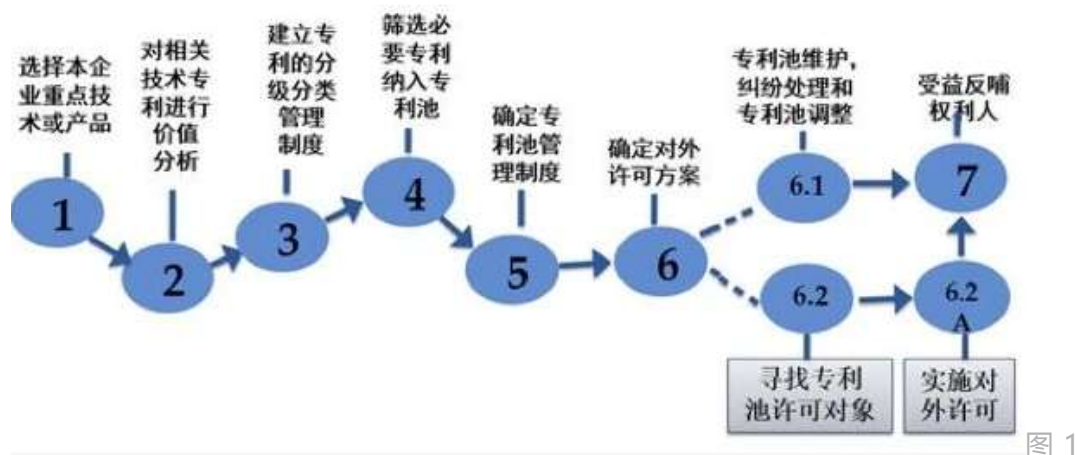
#### 【陈寒 摘录】

##### 1.12 【专利】专利池运行时的高价值专利筛选(发布时间:2019-6-21)

专利池在组建之后,应当组建第三方专家团队,筛选专利池优势企业的重点技术或产品,对相应技术专利进行价值分析,建立专利的分级分类管理制度,选择必要专利纳入专利池,并确定专利池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许可方案。同时,还需要制定专利池进入与退出机制,建立动态管理模式。专利池组建后,将对专利池内专利开展市



场化运营，并对联盟优势企业进行专利运营培训，促进专利创新和收益双重效益，如下图 1 所示。



专利池运营中的建设过程

### 运行中的法律条件：

我国 2008 年的《反垄断法》引入的知识产权有关内容过于原则，在实务方面也找不到参考细则、指南，相关法律法规衔接不够<sup>[1]</sup>。

国内暂时没有法律规定。但根据美国法律规定，合法的专利池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 有独立的第三方评估；
- 只能以互补性专利入池；
- 不能限制权利人在池外进行许可；
- 不得披露被许可人保密的具体经营信息；
- 许可条件应遵循 FRAND 原则；
- 有入池专利的退出机制；
- 防御性设计只能针对同样标准的必要专利。<sup>[2]</sup>

此时，必须满足独立的第三方评估。从专利技术来说，必须是互补性专利，如果是竞争性专利，则可能有反垄断的问题。从专利法律来说，此时入池专利应当具有有效性，因为此时专利池运行中，随时都有运营的可能。出现无效的专利，则应当按入池专利的退出机制进行退出。

所以在组建专利池的时候，可以采用内部人员进行评估和筛选；而在运行之际，应当请外部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在国外大部分专利池构建的时候，通常请外部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从而保证后续的法律要求。

### 筛选的考虑因素

根据图 2 所示的专利角逐标准及演化过程中所面临的核心问题可见，在专利角逐标准的时候，需要在技术、市场、战略和法律层面考虑。

	根本性创新专利技术	渐进式创新专利技术
技术层面	技术路径选择是否正确 技术新颖性是否突出 技术先进性是否凸显 可能因对现有技术形成完全替代而遭遇排挤	技术是否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技术是否具有较好的兼容性 技术是否具有较佳的延续性
市场层面	无同质化的竞争技术 消费者一无所知，初始安装基数为零	存在技术“瀑布现象”，专利竞争更为激烈 每种竞争技术都可能依托于延续性具有一定的初始用户基础
管理层面	对研发新技术管理的能力 营销能力	一定的创新管理能力 营销能力
政策层面	辅助协调政策	辅助协调政策
法律层面	如何利用法律法规维护合法专利权	如何避免专利蟑螂的恶意诉讼

图 2 筛选的核心考虑因素

技术层面的筛选就是专利与制定的标准之间“对标”的过程。权利要求作为专利的必要组成部分，划定了专利的技术保护范围。

权利要求对比过程必须遵循全面覆盖原则和等同原则，专利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与标准文本中的相应内容一一对应且完全相同，则专利为覆盖标准技术方案的专利。

【金佳平 摘录】

### 1.13 【专利】汽车行业专利标准化趋势分析与应对（发布时间:2019-6-21）

今年年初，德国汽车公司戴姆勒针对芬兰通信公司诺基亚的标准必要专利（SEP）向欧盟反垄断监管机构投诉。2017年，掌握大量通信技术专利的博通公司在德国法院向大众汽车公司发起侵权诉讼，同年，多家汽车公司向美国白宫请求加强对滥用标准必要专利行为的防范。近年来，伴随着汽车网联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标准必要专利越来越多地从通信行业向汽车产业延伸，并将对其市场竞争、利润分配产生重大影响。

专利标准化常被认为是通信行业必须面对和掌握的游戏规则，国内外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诉讼主体几乎全部为高通、苹果、华为等通信巨头，且专利许可费或赔偿数额普遍很高。标准必要专利的法律价值与市场价值在这些诉讼中得到体现，成为通信行业市场竞争的重要武器。

近年来，随着5G通信技术的涌现，其高速率、大容量等特质正与汽车行业的需求融合，车与车、车与基站、车与外部环境之间将产生持续通信与深度交互，在此基础上，车联网、自动驾驶等技术使汽车产品发生重大改变，未来的汽车被称为“车轮上的智能终端”。这种技术上的变化必将通过专利制度影响相关主体的利益。然而，汽车行业对于标准必要专利的认识远不如通信行业深刻，处理经验也不够丰富。笔者认为，相对于汽车行业传统的专利问题，当前的专利标准化趋势带来了以下三个方面的转变。

其一，侵权举证由难变易。

汽车行业的专利侵权案件中，一般需要证明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落入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面对复杂且高度集成的微电子部件、控制逻辑，专利权人获取对方详细技术方案进行特征对比存在一定的困难，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专利作用的发挥。而在专利标准化之后，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成为了厂商必须遵循的规范，专利权人只要证明其专利的技术方案与标准相同，也就是其专利为标准必要专利，即可证明侵权。2018年以来，5G通信技术应用于汽车的标准必要专利数量已经大幅增长，可以预见，今后举证难的问题会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专利诉讼也将随之增多。

其二，许可费由低变高。

标准必要专利的垄断性很强，其许可费是受到限制的，专利权人只能因其创新获利，而不能因其加入标准产生的垄断而获利。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被公认为应当满足“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FRAND 原则)，但 FRAND 原则中的概念均较为模糊，缺乏更加细化的规定，也缺乏能确保落实的制裁手段，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原则对于专利许可费的限制作用。在通信行业的实践中，许可费率一贯是比较高的，且许可费率的基数一般为移动终端整机的销售价，例如，高通公布的 5G 手机专利许可使用费为手机价格的 2.275%至 5%。而在汽车行业中，这样的计算方式是难以接受的，汽车行业的部件供应商一般不会对整车制造厂要求高额的许可费，更不会按照整车价值来计算，专利许可费目前对于汽车价格的影响是很小的。

诚然，对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的计算方法，业内人士存在各种观点，实践中也有一些案例。例如，是以整个产品的价值作为费率计算的基数，还是以更小的可销售单元的价值作为基数，存在一定的裁量空间。Avanci 作为全球第一个为汽车提供通信技术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平台，根据相关数据显示，Avanci 对其所拥有的某些专利的许可费约为 15 美元，许可费率是低于通信行业的。但应当看到，随着以 5G 为基础的应用于汽车的新技术的发展，如果通信技术成为汽车市场需求的主要驱动力，汽车真的成为“车轮上的智能终端”，那么许可费的计算方式自然会更接近于通信行业。

其三，专利策略与标准制定的关联性由弱变强。

由于标准具有公共性，标准制定组织在同等条件下是不鼓励专利技术纳入标准的。随着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的增强，先进的技术普遍会被专利权保护，技术标准和专利技术的结合已是必然，因而不介入、不反对成为了标准制定组织对待专利的态度。但是，披露相关专利信息是公认的参与标准制定的专利权人的义务，美国 Dell 公司就曾因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故意隐瞒其拥有的专利权从而被认定为专利权滥用。

然而，对于披露义务的规定仍然是比较含糊的，以我国为例，2014 年施行的《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中的要求是“应当尽早向……披露”。究其原因，标准的制定过程包含提案、讨论、投票等环节，专利的审批过程含有提交、公开、实审、复审等环节，在这两个各自进行的过程中，标准与专利中的技术方案又是不断变化的，因而披露时机与条件的设定会存在很多需要考虑的情形，也使得规定难以细化。此时，专利权人在满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以最小的代价、最大的可能将其专利纳入标准的动机是必然存在的，因而会根据标准的进展情况，制定其专利的申请、公开、布局的策略，从而使得专利策略与标准制定具有很强的关联性，这种关联性体现在很多方面：例如，在制定标准的讨论会之前，常常有集中的专利申请出现；又如，参与标准制定的企业，能够基于制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标准的发展趋势，进行有针对性的专利布局。

目前，与汽车应用相关的 5G 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多数掌握在高通、爱立信、三星等通信公司手中。在这些标准制定组织的成员中，汽车企业也是少数，其对于专利策略与标准制定的关联性的认识较为欠缺，对于如何利用标准制定规则确定专利策略乃至形成标准必要专利是缺乏经验的。

我国已经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汽车生产基地之一，整车制造和销售量均常年位于全球第一，汽车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而与之相对的是，大量相关标准必要专利却没有掌握在我国企业手中，这将对我国汽车企业带来新的挑战，对企业乃至国家利益带来影响。因此，我国汽车行业更加需要充分关注专利标准化带来的举证、许可费、专利策略与标准制定关联性等方面的转变，提前准备并积极应对：一方面，汽车企业要做好应对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的准备，可以通过收购或合作等方式开展一定的防御工作，也可以主动参与到相关国际标准制定的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专利申请与布局，力争形成更多属于自己的标准必要专利。另一方面，也应推进国内与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推动国内外标准制定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进一步完善，从而降低许可费用与披露义务的不确定性，为行业的有序发展提供更多的支撑与指引。

## 【孙琛杰 摘录】

### 1.14 【专利】（发布时间:2019—6—19）

几天前，我们报道了华为起诉美国通讯巨头 Verizon 并要求其支付 10 亿美元专利许可费的事件。这件事引起了世界各国网友和相关人士的关注。近日，为表达对这件事的不满，美国政府提出了一个新的“招数”，将打压面扩大到了知识产权领域。日前，美国参议员卢比奥提出了一项法案，意在防止华为在美国寻求专利赔偿，或将涉及至少 3195 项专利。美国将很有可能不再承认华为在美国的专利权。

据英国路透社报道，6 月 17 日（本周一），美国参议员卢比奥提出了一项法案，意在防止华为在美国寻求专利赔偿。路透社看到的修正案显示，华为在美国政府特定观察的公司名单上，华为将不被允许根据美国有关专利的法律寻求救济，包括针对专利侵权发起法律行动。即便华为的专利被美国企业侵犯，卢比奥提出的法案也会禁止美国法院受理这些案件。

据悉，华为共有至少 3195 项在美专利受该法案波及。据 IFI Claims 专利服务公司统计，华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 1 月在美国申请专利数量 3195 件。目前，华为在美国的有效专利超过 1.2 万件。

卢比奥一向是美国最激进的对华不友好的鹰派政客之一，此前，他曾多次在社交媒体公开指责中国是“盗窃”美国知识产权的伪君子。这次他提出这项法案针对华为，主要是表达前不久华为起诉美国通讯巨头威讯的不满。

6 月 14 日，媒体报道，华为要求美国运营商 Verizon 支付 10 亿美元的专利许可费。Verizon 是美国四大运营商中之首，在美国占有 40% 市场份额，是美政府格外重视的通讯巨头。

得知 Verizon 被华为起诉的消息后，卢比奥非常不满，他在自己的社交媒体上发文称华为是一个专利“流氓”，指责华为是通过毫无根据的，代价高昂的专利索赔来进行报复美国的攻击。

光是口头谩骂还不够，这不没过几天，他就拿出了这样一份法案，试图利用美国法律来打压华为。

## 华为起诉 Verizon 事件回顾

路透社的消息中还提到，华为起诉 Verizon 事件似乎是华为与美国政府旷日持久的较量中的新策略。而当时也有不少国内外媒体称华为此举是在反击美禁令。

到底是不是这样呢？再来回顾一下这个案子。

华为要求 Verizon 支付的总金额 10 亿美元的专利费用中，是由超 230 项专利的许可费用组成。《华尔街日报》曾报道称，这些专利主要涵盖了核心网络设备、有线基础设施和物联网技术，牵扯到 Verizon 背后 20 多家供应商公司的网络设备，甚至是一些美国主要科技公司。

事实上，早在今年 2 月，华为就已经向 Verizon 提出要求支付专利费，5 月，双方就专利侵权的可能性问题展开了探讨。这均发生在美国政府将华为列入实体名单之前。

这一原本单纯的知识产权经济纠纷如今却快速上升到了政治层面，这里面很大程度上是 Verizon 在悄悄进行一些“小动作”。为了赖账，Verizon 一边跑去和美国政府告状，说自己被华为报复了，一边对着媒体疯狂暗示华为突然来索要巨额专利费，是跟政治因素有关。美将打压面扩大到了知识产权领域

目前，卢比奥已经将上述提案包含在年度国防授权法案（NDAA）的修正案中提交，但该措施还未通过成为法律，离正式完成还需多个步骤。这也有意味着，在没有形成成文法之前，该法案对华为在美专利还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但美国总是不按常理出牌，令人猝不及防。昨晚，任正非在深圳与数字时代三大思想家其中的两位《福布斯》著名撰稿人乔治·吉尔德、美国《连线》杂志专栏作家尼古拉斯·内格罗蓬特进行交流时，也谈到，华为没有想到美国这次打击华为的决心如此之大，打击的面，如此宽泛。

任正非还提到即便华为已经做好了准备，但华为的业务仍会受到影响。任正非预计未来两年华为将减产 30%，营收会下降 300 亿美金，年度营收也就保持在 1000 亿美金左右，要到 2021 年才会重新焕发生机。

同样猝不及防的是，这场对话刚刚结束后的第二天，一项针对华为在美专利的法案就如此快地被公布出来。可以试想，一旦卢比奥提出的法案成为成文法，那么任正非预估的营收下滑的数字很可能将会变大。

谈话中，任正非对于知识产权问题也作出了回应，“华为一开始在一个小公司阶段，就有道德操守。我们相信美国的判决，说我们盗取知识产权是不可能的。虽然我们有很多知识产权，但是这些知识产权不会武器化。我们的这些知识产权是通过劳动创造出来的，别人使用我们的知识产权，也要付给我们专利费”。

卢比奥的法案很可能也将会对华为的 5G 建设有一定影响。2018 年，华为申请了 5450 件国际专利，居全球第一，其中三成是 5G 专利。目前，在全球 5G 专利的申请方面，中国厂商居于首位，中国厂商已申请全球主要 5G 专利的 34%，美国排在第三位，占 14%。其中，华为拥有 1554 个 5G SEP，位居第一，超过美国 5G 专利最多的高通公司一半还多。但一旦这些专利不被美国承认，这或将对华为的 5G 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现在，美国对华为的打压面进一步扩大，已经从阻碍零部件采购，阻碍参加学术组织和大学活动、阻止链接公有网络发展到了知识产权领域。尽管如此，华为的应对之策，任正非在昨晚的谈话中也已经给出了答案“不过我们认为这些阻碍不了我们前进的步伐”，他还表示，即使受到打击，华为也不会减少科研投入。

美国科技公司正悄悄游说政府，要求放宽禁令

卢比奥“双标”的损招，并没有得到多数支持。彭博社曾撰文称，“专利纠纷”在科技行业

中是很常见的事情。很多美国科技界人士亦认为华为向美国企业索要专利费是正当权利。与美国政府的强硬态度不同，美国科技公司则难得的展现出来了“温和”的一面。6月18日上午，有外媒报道称，华为的美国芯片供应商，包括高通和英特尔，正在悄悄向美国政府施压，要求放宽对中国科技巨头销售的禁令，高通希望对继续对华为出售芯片。他们称，这并不是为了帮助华为，而是为了防止对美国公司的伤害，在华为2018年购买组件的700亿美元中，约有110亿美元流向美国公司，包括高通，英特尔和美光科技公司。

### 【杨其其 摘录】

#### 1.15 【专利】关于涉及计算机软件类专利申请的研究分析（发布时间:2019-6-20）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软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软件普遍应用在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对于一个研发型的软件公司而言，想要在市场上生存，只有充分发挥软件类专利的重要作用，并对软件产品形成有效的保护，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由于国内涉及计算机软件类专利申请的发展起步较晚，在2006年之前，基本上不批准纯计算机软件类专利，计算机程序类专利必须与相关硬件配合作用才能得到授权。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计算机软件的专利审查主要依据审查指南的规定。计算机程序曾被该规定认定为是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将计算机程序本身排除在专利法保护范围之外。

但是，随着计算机化、网络化的深入发展，国际上与计算机软件相关的专利申请也越来越多，涉及的领域也逐步扩大。可以说，我国紧跟国际脚步认可与计算机软件相关的发明已成为趋势。

国内几家知名IT公司在2010年至2014年的专利公开数量

以下一些国家地区针对涉及计算机程序的专利审查都相继发布了新的审查指南：

1996年2月，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布了《与计算机有关的发明审查指南》。

2000年12月，日本专利局于公布了《与计算机软件有关（含与商业方法有关的）的发明审查指南》的最新版本。

2001年11月，欧洲专利局发布了新的审查指南。

随即，我国也在2006年修订的新审查指南中确立了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基准。

那么，新修订的审查指南有什么特点呢

06年修订的审查指南中，“审查基准”一词沿用了旧版审查指南判断新颖性、创造性的说法，将判断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是否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与判断新颖性、创造性放在同样的高度上。

该专利审查基准确立的目的，就是拨开笼罩在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上空挥之不去的智力活动规则的疑云，明确什么样的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是专利法保护的客体，可以进入到后续的评价新颖性、判断性的审查阶段。也就是给公众、申请人、审查员、代理人对某个发明是否应当申请专利、能否被授予专利权以更加明确的心理预期。

那么，哪些软件类发明可以申请专利，哪些又不可以申请专利，评判标准又是什么呢？

06年之前的旧版审查指南是根据专利法中“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的定义”来判断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是否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也就是说，如果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是比较偏向一种人为设定的游戏规则，则不给予授权。

而 06 年之后的新版审查指南将专利法中发明的定义（即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也纳入判断权利要求的解决方案是否是专利法保护客体的体系中，这相当于模糊化了“技术方案”这个概念，为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开了一道可行性的口子。

虽然涉及纯计算机程序类的发明专利申请通常都会被认定为是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但是新版的审查指南也指明了：如果一项权利要求在对其进行限定的全部内容中既包含了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的内容，又包括技术方案的话，则该权利要求就整体而言并不是一种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能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

因此，现今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A. 不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但构成技术方案，因此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通俗地讲，就是通过将软件和硬件结合的方式申请专利。

例如，一个生产橡胶制品的硫化的方法：

(a) 关闭硫化模具；

(b) 装满硫化模具；

(e) 用计算机计算温度乘以压力的值；（该步骤中利用了计算机的特殊程序进行运算）

B. 不构成技术方案，因此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通俗地讲，就是纯软件类的发明，如果该发明中并不是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则不是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例如，一种以自定学习内容的方式学习外语的系统

该系统的特点是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外语水平自行确定学习的内容，而不是学习系统默认预先设定的学习内容。该系统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根据用户的主观愿望确定学习内容，所采用的手段是通过人为地制定学习规则来达到提高学习成绩的目的，因此不能构成技术方案。

C. 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且构成技术方案。通俗地讲，虽然也是纯软件类的发明，但是该发明中存在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并达到了一定的技术效果的话，那么也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例如，一种去除图像噪声的方法，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A. 获取图像的各个像素数据；B. 使用该图像所有像素的灰度值，计算出该图像的灰度均值及其灰度方差值；C. 读取图像所有像素的灰度值，逐个判断各个像素的灰度值是否落在均值上下 3 倍方差内；如果是，则不修改该像素的灰度值；否则该像素为噪声，通过修改该像素的灰度值去除噪声。

该发明专利申请是通过执行计算机程序实现外部技术数据处理的解决方案，属于技术方案，同时它也属于一种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因此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除了以上三种情况外，发明专利申请的授权还需要考虑到

1、首先不能是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技术方案

例如，违反法律规定的：病毒木马、破解软件、赌博诈骗、暴力色情类等；

或者违反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抢火车票类、骚扰广告类、游戏作弊类、贴吧论坛自动注册发水贴类等。

## 2、其次不能是以商业方法形式涉及的计算机程序的专利申请

由于其实质在于以自动化的手段（例如利用计算机网络为平台）来实现相关的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其并不是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所以在实际操作中，很多的商业方法类专利申请都会被驳回。

比如打车类软件中加价叫车的方案、将网络游戏中道具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卖给玩家等，这些商业模式上的创新通常也难以通过审查。

但是，基于商业模式所创造出的一系列技术方案却是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例如通过利用移动设备进行定位叫车的技术方案就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以上只是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时的基本判别方法和要求，除上述条件之外，发明还要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值得一提的是，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了《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就图形用户界面（即 Graphical User Interface，英文缩写为 GUI）设计的专利保护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今年 3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颁布，也就是说，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软件图形用户界面就正式受专利法保护了。

在了解了涉及计算机程序发明专利申请的可行性分析后，我们就可以针对软件类产品进行专利的分析挖掘了。

针对软件类产品的技术发明点挖掘通常可以从以下角度入手，将一款软件类产品进行拆分，寻找可专利性的技术点和发明点。

如：

#### 1、前端 UI 类：

(1) 静态展现：如 IOS 界面中四排 APP 图表，下面 DOCK 栏一排常用图标，苹果外观设计专利。

(2) 交互：如滑动解锁技术，苹果前后累计申请十多件发明。

#### 2、数据传输类：

保证数据传输的效率，速度、安全性的技术；降低网络占用、提高稳定性，网络切换的技术；如云加速、离线下载、P2P 类技术；编解码类技术、客户端和服务器之间交互或同步的流程方案等等。

#### 3、服务器后台类：

数据存储、查询、响应处理、服务器负载管理等。

经过以上分析，大家对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会有一个基本的理解。

**【侯燕霞 摘录】**

### 1.14 【专利】企业专利的变现途径（发布时间：2019—6—21）

企业对于专利工作的传统认知，总是将其划归到成本部门，即耗费企业的财力物力，最终的效果也是防御型的花钱部门，没有产生任何经济效益。

其实不然，随着国家专利事业的飞速发展、专利制度的日益完善，如何盘活这一巨大的无形资产，成为了目前专利工作的重点方向。因此现在专利运营、专利金融的各种试点落地工作如火如荼地开展。

总结了目前企业专利（专利工作）的一些主要的变现途径，具体如下：



下面简单介绍一下各类型变现途径的基本情况。

### 专利转让

对外转让基本上等价于售卖，对不涉及企业核心技术的一些专利，可以通过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获得一笔合理的转让费，实现专利的变现。这是专利变现最直接的形式。

### 专利许可

如果不想通过售卖专利获得收益，也可以对其他公司进行专利的普通许可、独占许可、交叉许可等方式进行变现。这样专利权还在自己手里，同时又能够通过让别人实施专利获得收益。专利转让和许可，有点像卖房和出租房的关系。

### 质押融资

专利权是无形资产的一种形式，通过对专利的评估可以进行专利权的质押或融资。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或者向投资机构进行专利权融资，也能够直接的体现专利的变现价值。

### 专利诉讼

这个难度相对较大，如果确实有此类纠纷，对于企业的战略发展是有非常重要的实战意义。因为专利一大本质就是要保护企业的核心技术，形成一定的市场垄断，如果有侵权商品出现破坏了企业的收益，通过专利诉讼获得相应赔偿收益或进行商业谈判，其专利的价值远大于变现收益。

### 政府补贴

目前利用手里的专利，或者由专利相关的工作衍生出来的专利附加功能，利用政府补贴进行变现。这并不是占国家便宜，而是正当的利用国家给与的专业指导和资金支持开展试验性或规范性工作。例如海外市场拓展时的维权预警、知识产权贯标等。

### 专利评奖

可不要小看专利评奖，这可是一个名利双收的好事情。目前大到国家专利奖，再到各省市的专利奖、各集团的专利奖，不仅仅可以获得荣誉，各级主管部门给予的奖金奖励也还是一个客观的数字的，这也为专利带来了附加收益。

### 专利占股

对于好的技术，实现有钱的出钱，有技术的出技术，通过专利在合作中进行占股。对于有钱的投资方来说，能够将专利技术转化为市场销售的产品，而对于专利权人来说，能够借助资本准备生产条件，进而获得市场收益，也是实现专利变现的有效途径。

## 专利联盟

专利联盟会针对成员公司进行整体的运营，例如交叉许可，整体对外谈判等等，这些活动有时候虽然没有体现在直接的现金收益中，但是集约化的运营模式，能够很好的降低成本，如果运营得当，也有很多现金流的收入，例如集中许可谈判，就有可能对专利联盟外的企业收取许可费用，实现专利变现。

实际工作中，专利变现的途径可能不止以上列举的种类，也希望在鼓励专利运营的新环境，各方能够探索出更多的可操作方式，盘活这一巨大的无形资产

【任宁 摘录】

1.14 【专利】 专利向：四川宜宾长宁地震是如何预警的？（发布时间:2019—6—18）

截至 18 日 5 时 20 分，地震共造成 11 人死亡（长宁 8 人、珙县 3 人）。受伤 122 人：长宁 48 人（双河 37 人，长宁镇 4 人，竹海镇 1 人，梅硐镇 3 人，硐底镇 2 人，古河 1 人），其中危重 5 人，重伤 16 人，轻伤 27 人；珙县受伤 71 人(其中巡场 65 人、2 人重伤，珙泉镇 4 人，底洞 2 人)；高县 3 人（沙河 2 人，来复 1 人）。长宁被困 14 人，救出 13 人（已死亡 6 人），1 人正在施救，无生命危险。

地震发生时，成都市区震感明显。在成都市区，许多区域能听到明显的警报声。地震预警不是预报，地震预警是在地震发生后，利用电波比地震波快的原理，用电波向震中周边警报，以实现在震波抵达前，提前几秒到几十秒预警的技术。目前成都高新区 60 个社区启用地震预警“大喇叭”。



进行地震预警，需要获知震源位置及震级，震源位置通过距离震中较近的地震波采集台站可进行确定，而地震的震级获取是较为复杂的过程。

#### (54) 发明名称

一种地震预警震级获取方法

####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地震预警震级获取方法，旨在针对现有预警震级计算方法的不足提供一种将预估与实测两种获取地震预警震级手段相结合的新方法。技术要点：包括步骤：1：利用离震中较近的若干地震波采集台站采集地震的P波与S波；2：提取地震发生后各地震波采集台站的前n秒地震波的特征信息；并利用地震震级预估公式计算各台站的地震预警震级；3：通过实测公式计算台站的地震震级；4：若某台站的地震震级实测公式计算的震级较大或在台站监测到地震波结束时，则对该台站选取地震震级实测公式计算的震级为地震预警震级；否则，用预估震级作为预警震级；5：将各地震波采集台站的地震预警震级的平均值作为此次地震预警的综合地震预警震级。

CN 102628955 B



上图为中国专利 CN201210120245.9 的摘要部分,该专利由成都高新减灾研究所及成都市美幻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可以看到,在地震震级的计算中有两套公式,

1、地震震级预估公式

2、地震震级实测公式

在接收到地震波的前 n 秒特征信息后就进行地震震级预估公式的计算,得出预估的地震震级;

通过实测公式计算台站的地震等级,预估与实测进行比较,若实测的震级较大或者在检测的台站已经检测到地震波结束,则使用实测公式计算的地震等级作为预警震级。

但是地震波的传播需要时间,并且少量台站检测存在误差,因此需要较多数量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逐渐修正以获取最为准确的地震等级。

因此,地震发生后,地震的震级会不断更新。



除了利用地震预警“大喇叭”外还可借助电视广播、手机等方式进行预警。

(54)发明名称

一种基于电视机顶盒的地震预警信息播报方法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基于电视机顶盒的地震预警信息播报方法,涉及基于电视机顶盒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技术,旨在针对现有技术的缺陷,提供一种在电视关闭状态下基于电视机顶盒的地震预警信息播报方法。本发明的技术要点为:一是,地震预警信息处理单元将地震预警信息发送到电视机顶盒,通过电视机顶盒内置喇叭对地震预警信息进行及时语音播报;二是,地震预警信息处理单元将地震预警信息发送到电视机顶盒,电视机顶盒发送触发信息将电视电源打开,从而预警信息可在电视上播报。本发明解决了电视机在关闭情况下用户漏收地震预警信息的问题。

CN 103514710 B

上图为中国专利 CN201210219862.4 的摘要部分,该专利由成都高新减灾研究所申请,可以看到

- 1、通过打开的电视机进行预警
- 2、电视如果关了,那就打开你的电视机,然后进行预警

另外通过手机端进行预警,科研人员也是煞费苦心。

[0004] 由于地震本身是小概率事件,不需要预警客户终端长期前台运行,Windows、安卓操作系统支持应用程序的后台运行,一旦预警客户终端程序运行便能随时接受预警信息。但是 IOS 系统不能支持应用程序长期的后台运行(一般情况下,应用程序退到后台运行 10 分钟内该应用程序便自动关闭),因此现有技术不能解决在 IOS 操作系统上实现地震预警倒计时。

为了让安卓、Windows 和 IOS 用户无差别的接受预警信息，科研人员们研发了可调用 IOS 操作系统 PUSH 方式的通知方法。

(54) 发明名称

一种基于 IOS 操作系统的预警倒计时方法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基于 IOS 操作系统的预警倒计时方法，涉及地震预警（在日本称为地震紧急速报）技术，旨在针对现有技术的缺陷，提供一种基于 IOS 操作系统的预警倒计时方法。本发明的技术要点是：包括：基于 IOS 平台的预警客户端与多个记录有倒数报时声音的声音文件；包括步骤：1：预警客户端接收预警服务器以 PUSH 方式发布的地震预警信息及倒计时 M；2：预警客户端调用倒数报数起点为所述预警服务器发布的倒计时 M 的声音文件 M；3：预警服务器与预警客户端调用的声音文件同步倒数计时 b 秒后，预警服务器调整倒计时信息 M，以 PUSH 方式发布调整后的倒计时信息 M；循环步骤 2~3，直到预警客户端倒数报时到 0。

CN 102622855 B

总结起来就是，不管你是关了电视、关了手机后台，我们都有办法提醒你

### 收到地震预警后

如在室内，权宜之计是寻找坚固的床、桌等家具或者房屋拐角等强度较高的位置进行躲避，不要乘坐电梯。

如在室外，不要靠近桥梁、楼房等可能倒塌的建筑等，远离树木防止枝干折断掉落，尽量到开阔空地上进行躲避。

【贺姿 摘录】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揭秘格力和奥克斯 10 年的恩怨

同行是冤家，同行之间哪怕连虚假的友善都不愿伪装。

这不，格力和奥克斯又干上了。

追溯两家的过去，可谓是恩怨已久，双方从销售竞争、人才抢夺、专利大战等多方面 PK，已经延伸到了微博公开“互撕”。

6 月 10 日，格力电器官微发布对奥克斯空调的举报信，公布 8 份检测报告直指奥克斯销售的 8 款空调产品能效不达标。

行业巨头之间的举报较为罕见，业内人士称这是空调行业竞争加剧的表现，正值 618 年中大促，销售旺季的空调巨头们正争夺话语权。

一

其实早在数年前，格力与奥克斯就杠上了。

据澎湃新闻新闻，早在 2010 年，奥克斯公司通过各种不正当方式挖走格力电器 300 余位研发、质检等部门的核心骨干人员，并且手段在不断升级。

格力电器还称，奥克斯公司的目的不仅仅是“偷”走人才，而是偷走格力的商业秘密，通过挖人“窃取”格力的核心技术或研发中的最新的项目信息。

对此，奥克斯表示，公司的引进人员都是通过正常的招聘途径，从未与格力发生过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劳动仲裁，并且会重点了解该人才是否有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

而且董明珠也曾多次在公开场合怒怼奥克斯“挖人”，今年 1 月的股东大会上，董明珠曾说：“千万不要给我讲奥克斯。为什么不让提奥克斯，它比美的更糟糕。因为美的原来在我这里挖人，现在已经不挖了。现在奥克斯天天在我这里挖人，连工人都挖，甚至我的人去了他那里还要更名换姓，这是我现在的心情，偷了我们的技术，而且弄虚作假。”

在董明珠眼里，奥克斯“挖人”、“偷技术”甚至“弄虚作假”。上演了微博上火药味十足的实名举报信就不足为奇了。

这份举报中格力发布 8 份奥克斯空调产品检验报告，同时还@中国市场监管和国家发展

改革委，这意味着格力奥克斯正式“开战”。

## 二

近年来，格力、美的与奥克斯轮流开展“专利战”，格力与奥克斯也早就“撕破”脸皮，互相指控对方侵害发明专利权。

据启信宝数据显示，格力和奥克斯互相之间共计有 82 起诉讼，其中大部分诉讼是以“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理由。

早在 2015 年 8 月，格力电器就以奥克斯公司生产的某系列空调产品侵犯其 3 件专利权为由将其诉至法院，广东高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奥克斯公司侵权成立，应立即停止销售侵权空调产品并赔偿格力电器经济损失 230 万元。

2017 年，格力电器称奥克斯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肆意生产、销售、使用格力电器专利技术的 8 个型号空调产品。

经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查明，包括奥克斯黄金侠、极速侠等在内的 10 余款空调产品，侵犯了格力电器接水盘一体化、双风道空调器、空调室内机等 3 件专利权，判决奥克斯共赔偿格力电器 4600 万元经济损失。

这一金额创下空调行业专利战赔偿金额的最高纪录。

奥克斯也不甘示弱，2017 年 7 月份，被董明珠誉为“划时代产品”的画时代空调，被奥克斯以侵犯专利权为由告上法庭。

最终法院宣判格力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的画时代空调，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格力向奥克斯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 4.3 万余元。

格力与奥克斯主要矛盾都集中在专利上，在专利数量上，格力具有较大优势，根据天眼查数据显示，格力专利数量超 5000 个，与之相比，奥克斯还有不小差距，因此业内人士认为，专利数量有足够优势的格力，在与奥克斯的“专利战”同样具备优势。

## 三

虽然在与格力的“专利战”中，奥克斯败诉次数较多，但是近两年奥克斯空调在线上市场发展迅猛，以低价销售策略快速增长市场份额。

数据显示，奥克斯空调近年销量业绩抢眼，2018 年“618”和“双 11”购物节期间，奥克斯空调销量增速迅猛，位居空调行业 NO1。

奥克斯空调线上价格 2720 元，格力为 3886 元；而在线下，奥克斯均价 3189 元，格力是 4417 元。被称为“价格杀手”的奥克斯，以低价策略全面赶超美的、格力两大巨头。

2018 年，奥克斯以 26.02% 成为中国空调线上销售第一，而格力却以 22.12% 零售额占比



位居第三。

虽然格力在线下市场销量为 1207 万台，但在零售排名中，格力与奥克斯差距拉大，奥克斯略胜一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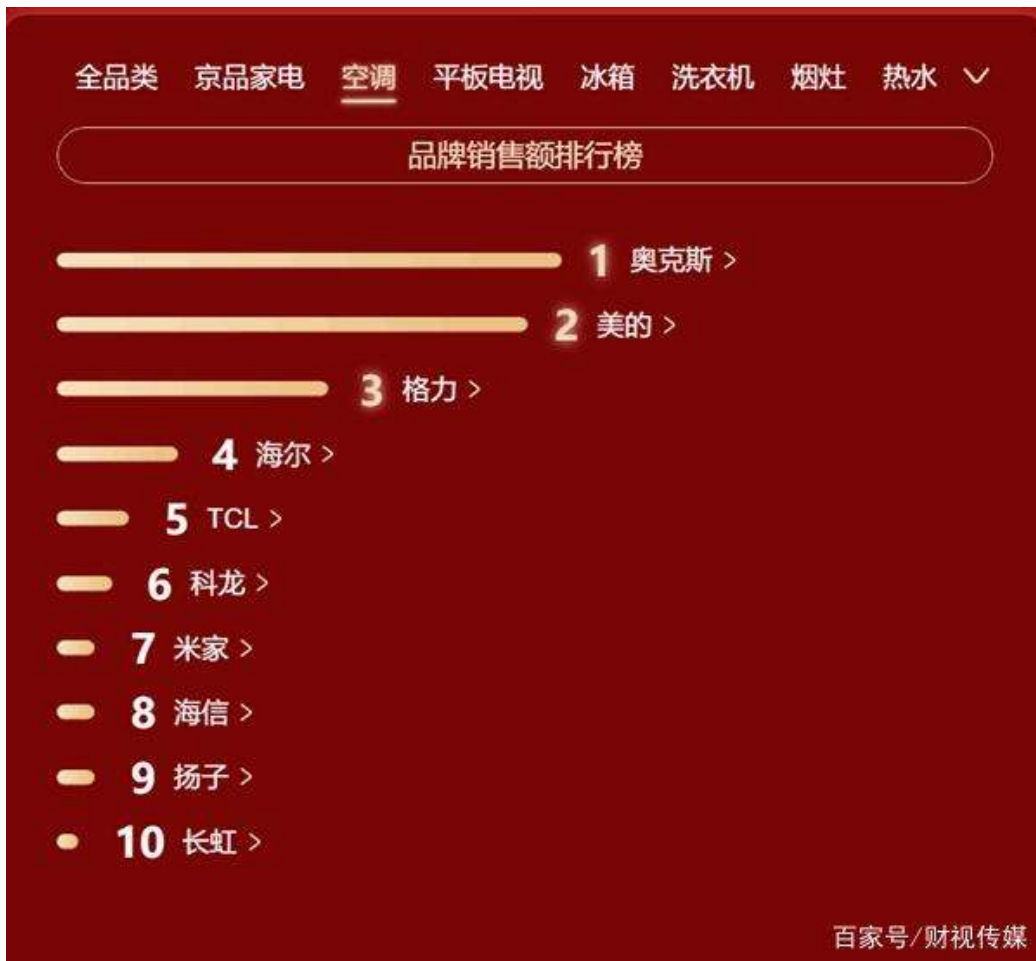
一边以低价赢得客户，一边不断碾压同行产品利润空间，奥克斯在线上市场表现亮眼，使得格力产品没有价格优势。

格力为了冲击 6000 亿元营收的目标，2019 年启动“全员营销”计划，鼓励员工通过微店微商的方式，去大力推广销售格力电器。显然，线上空调销售量是格力最在意的地方。

2018 年，国内空调市场的销售量下降了 10.6%，销售额下降了 7.6%。奥维云网统计，2019 年，空调行业市场销售量或将持续下滑。

这将意味着空调行业饱和，同行竞争将更加激烈，格力和奥克斯微博互撕或只是双方在 618 之际的竞争策略。

恰是 618 年中线上大促的档口，也是空调销售的旺季，格力微博实名举报来的巧，不免引起大众对同行竞争的遐想。



格力奥克斯公开“互撕”，彻底揭开了空调行业的生存现状，此次格力奥克斯“互怼”

结果如何，我们将共同关注，但在销量方面目前根据京东公布的销售数据（截止 6 月 13 日时），奥克斯的销量暂时领先格力。

来源：财视传媒

**【沈建华 摘录】**